



年度報告
2018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業務回顧	10
財務資料概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
企業管治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其他資料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釋義	232

公司簡介





華興資本是專注於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本集團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本集團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流入領先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環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審計委員會

姚珏女士(主席)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俊英先生(主席)
包凡先生
肇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包凡先生(主席)
姚珏女士
肇越先生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

授權代表

謝屹環先生
余名章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公司地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聯席合規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Bank
UBS AG, Singapore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

1911

公司網站

<http://www.huaxing.com/>

董事長致辭



致華興的股東們：

這是華興成為公眾公司以來的首次年報。借此機會對華興的客戶與合作夥伴、員工、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真誠的感謝。

2018年奏響了全球變幻洶湧的時代序曲：全球化受到單邊主義衝擊、中美貿易爭端、民粹主義思潮湧動、央行政策紛紛轉向。我們所處的行業也挑戰重重：中國新經濟創業公司受到關於發展模式和估值泡沫的質疑，VC/PE頭頂融資環境冷卻和投資策略調整的重壓，中國證券行業亦面對全行業收入和利潤的繼續下滑。

大時代背景下的2018年對華興同樣具有重要意義：華興完成了香港主板的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開啟了「二次創業」的新征程。這一年，我們的業績斐然。

- 2018年我們的收入較上一年大幅增長51.2%，三條業務線（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華菁證券）均實現雙位數成長，經調整淨利潤達到67.3百萬美金。
- 投資銀行業務完成了多個里程碑式的私募、IPO和併購項目，體現了在新經濟金融領域的強勢領先地位；投資管理業務的AUM達到41億美金，比上一年增長26.0%，且有十餘個被投公司成功登陸公開市場；華菁證券亦完成了多個「首次」項目，在中國證券市場嶄露頭角。
- 我們高度重視管理運營效率和企業文化認同的不斷提升。2018年，「年輕領導力計劃」正式啟航，首批八名成員中產生了兩位公司執委會委員；多名80後成員不僅擔任一線業務的負責人，亦深入參與公司的戰略討論和制定。

在華興創業近十四年跌宕歷程中，我們從未停止反思與展望。走過2018年風雨一程，我希望，也認為有必要與各位股東分享一些思考：**不僅有更篤定的願景與價值觀、更清晰的業務戰略，最重要的是我們對企業核心價值的理解。**

我們對華興的願景和價值觀更加篤定。

華興創立的初心是陪伴中國的新經濟創業者成長，高效連接頂尖新經濟企業和全球優質資金。我們對此念念不忘，亦相信必有迴響。我們堅信，只有持續不斷地為客戶創造真正的價值，我們才能獲得安身立命的基礎。

「創業精神」已深入華興價值觀的骨髓。我們不僅是一個金融機構，更是一個創業企業。我們堅信企業家精神、主人翁意識、追求卓越的信念本身就是企業發展最強大的動力。我們期望繼續把華興打造成一個頂尖優秀人才共同創業的平台。

我們對華興的長期戰略和業務步伐更加從容和清晰。

華興未來五到十年發展的關鍵詞是「增長」，這是我們對股東、客戶、員工承諾的一致主題。只有持續增長，華興才能在發展中換擋升級，不斷吸引高端人才加入，超越資本市場預期。

董事長致辭(續)



儘管華興是一個關於增長的故事(Growth Story)，但並不代表我們不重視發展的質量。ROE將是全體管理層長期最重視的財務指標，也體現了我們關於戰略方向和業務選擇的理念。

我們將繼續強化在投資銀行的投入，同時不斷提升資產管理和即將啟動的財富管理在集團業務板塊中的位置。國際化是華興發展的長期方向，我們正在陪伴中國的企業家和投資人，邁出國門走向世界。

我們常常思考到底是什麼成就了增長，又是什麼讓企業從增長中脫穎而出成一家偉大公司，我們認為最根本的是一家企業的核心價值。大勢浩蕩，市場起伏，華興要保持增長、實現願景，唯有提高核心能力，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華興的差異化圍繞著「新經濟」展開，這不僅是我們的業務方向，也代表了我們對於企業發展的價值選擇。我們關注「破局」，強調自我的不斷突破升級：

從業務簡單的FA，成長為今天的一個綜合性金融機構。我們也希望和我們的新經濟夥伴一樣，無論是在業務還是在組織上，都能不斷實現創新。

十餘年來我們一直重視業務增長引擎的提前佈局，在核心能力和基礎設施的投入不遺餘力。華興向來不賺短期套利的錢，而是堅信長期戰略和戰略定力，堅持投資未來。對於未來的華興，我們從不輕

易框定，而是相信突破與融合的力量，希望更多不同基因和文化背景的高端人才加入我們，共創偉大事業。

無論對於世界還是華興而言，2019年依然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然而，滿懷對於中國和新經濟發展的長期看好，以及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誠摯感激，使我們依然精神抖擻、鬥志昂揚。您的每一分投資都被視為一份信任和激勵。在財務回饋之外，我們更希望與您一道孕育創造世界級金融機構的共同記憶。為此，我們將腳踏實地、兢兢業業、竭盡全力。

包凡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業務回顧

對華興資本來說，2018年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一方面，華興資本於2018年9月27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另一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取得了優異的成績，三大業務板塊(即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證券)均實現了大幅的業務增長。

儘管市場出現了不利變化，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在2018年仍持續表現良好。隨著我們參與多個重大交易(包括美團點評、愛奇藝、騰訊音樂及百濟神州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的承銷業務開始迅速發展。我們在資本市場服務領域所取得的重要業績還包括獲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牌照及獲批滬港通及深港通經紀資格。本集團亦參與了一系列大型私募股權融資項目並為一些重大的技術領域併購交易提供顧問服務。我們在中國頂尖新經濟公司併購顧問中的領先地位被認可，而連續兩年被併購市場資訊有限公司(Mergermarket)評為「技術、媒體與通信行業年度最佳併購財務顧問」(「Technology, Media & Telecom M & A Financial Adviser of the Year」)。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同樣也持續取得進展，並保持著行業領先地位。2018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了41億美元，有眾多被投公司成功在國內外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的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菁證券拓展了業務版圖，增加了業務收入，提高了盈利能力。本年度華菁證券業務的重大突破包括擔任海南航空首個公募可續期債券的主承銷商，牽頭執行會暢通訊的資產重組項目。

由於我們優秀的全球團隊成功地執行了集團的既定戰略，本集團的總收入較去年增長了51.2%，對應三大業務板塊分部收入的相應增長如下：

- 投資銀行分部收入增長了49.4%；
- 投資管理分部管理費收入增長了66.9%；
- 華菁證券收入增長了29.7%。

2018年本集團經調整後的淨利潤為67.3百萬美元，而2017年本集團經調整後的淨利潤為58.1百萬美元。

2018年本集團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以及業務發展令人矚目，尤其是在外部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中美貿易持續摩擦，全球經濟增長的整體萎縮都對我們的目標市場帶來了巨大壓力。這些因素對我們所在行業的增長能力造成了負面影響。流動性和資產價格調整對整個行業帶來了下行壓力，中國投資銀行的總體營收和利潤在2017年到2018年間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還受到了新經濟和傳統經濟互相滲透的影響，而新經濟前沿尚未出現。在上述挑戰因素之外，2018年變化多端、不斷收緊的監管環境亦對金融創新造成限制。

集團的發展離不開優化的組織結構。我們不斷努力增強組織結構的有效性，並在2018年間進行了如下主要調整：

- 強化內部架構，更好地整合業務職能及發揮聚能效應；
- 我們的投資銀行事業群進化為以客戶為中心，服務驅動型的商業模式；
- 集中資源，加強投資管理板塊的募資、風險管理和投後管理能力；以及
- 重視組織中的人才開發，培養未來領袖。

集團的長期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它持續把握未來發展機遇的能力。展望未來，新經濟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有望在未來五年內增加一倍以上。關鍵驅動因素包括技術領先、創業精神增長和商業模式創新。新經濟也正在對超高淨值人士的數量和私人財富的增長造成巨大影響。如今將近50%的超高淨值人士都來自新經濟領域，而在2006年這個比例僅為7%。由於該等人士尋求資產保值，財富管理業務的需求也相應增加。另一股增長機會來自監管改革，因為中國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會讓更多的外資證券公司進入市場，這將為中國快速增長的新經濟行業和參與者帶來更多的資本和機會。近期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啟動為我們帶來了額外機遇，因為集團在科創板重點鼓勵的行業中有著深刻的行業洞察和強有力的客戶基礎。

憑藉這些機會，集團將專注於幾項近期增長策略的關鍵舉措：(1)借助集團在技術、媒體和娛樂領域(TME)和金融服務領域的經驗，拓展醫療板塊的業務並促進其增長；(2)通過幫助中國投資者創造全球投資機會，加快投資管理業務的增長速度；(3)成為新經濟所創造的、體量巨大且快速增長的財富的「首選財富管理機構」；及(4)抓住科創板帶來的機會，將華菁證券發展為中國首家新經濟券商。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總收入	210,863	139,414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220,361	139,139
總經營開支	(180,172)	(145,572)
經營利潤(虧損)	40,189	(6,433)
稅前虧損	(234,229)	(15,918)
所得稅開支	(14,721)	2,412
年內虧損	(248,950)	(13,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244,112)	32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因應潛在影響作出調整以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我們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244,112)	32
加：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11,562	8,203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	2,395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4,100)	—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5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92,345	25,730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48,090	34,469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¹⁾	19,211	23,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67,301	58,10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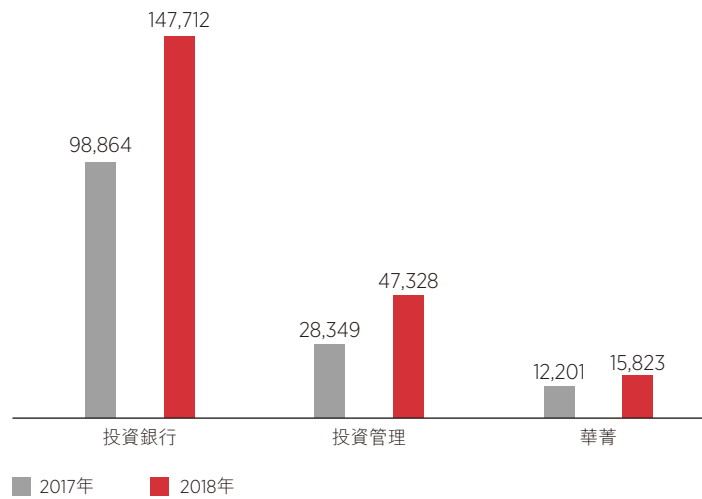
-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67,851	73,036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48,640)	(49,402)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19,211	23,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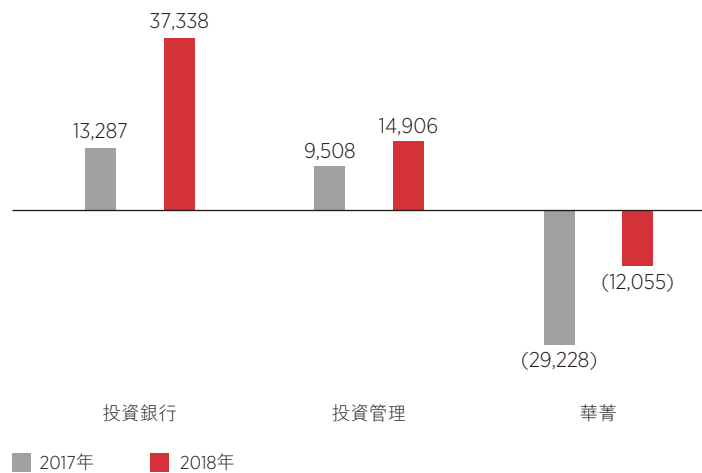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收入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相關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相關基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分部表現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千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
(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千美元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147,712	98,864	48,848	49.4%
投資管理	47,328	28,349	18,979	66.9%
華菁	15,823	12,201	3,622	29.7%
總收入	210,863	139,414	71,449	51.2%
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9,498	(275)	9,773	無意義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220,361	139,139	81,222	58.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千美元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37,338	13,287	24,051	181.0%
投資管理	14,906	9,508	5,398	56.8%
華菁	(12,055)	(29,228)	17,173	-58.8%
經營利潤(虧損)	40,189	(6,433)	46,622	無意義

分部表現(續)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變動百分比
投資銀行				
顧問服務	111,688	85,854	25,834	30.1%
股票承銷	26,982	7,606	19,376	254.7%
銷售、交易及經紀	9,042	5,404	3,638	67.3%
總收入	147,712	98,864	48,848	49.4%
薪酬及福利	(85,772)	(61,989)	(23,783)	38.4%
其他經營開支	(24,602)	(23,588)	(1,014)	4.3%
分部經營開支	(110,374)	(85,577)	(24,797)	29.0%
分部經營利潤	37,338	13,287	24,051	181.0%
分部經營利潤率	25.3%	1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銀行(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業務交易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交易價值		
顧問費	16,280	14,895
股票承銷	13,680	3,769
總額	29,960	18,664

分部收入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為147.7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49.4%。該增加主要由於(i) 2017年交易儲備強勁導致私募融資顧問費增加及併購顧問收入增加；(ii)新經濟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增加，導致股票承銷服務費用增加；及(iii)股票銷售、交易及經紀費用增加。

分部經營開支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6百萬美元增加2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提升股票研究、銷售及交易能力以及擴大顧問服務業務範圍所致。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本分部的股份支付薪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百萬美元增加41.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百萬美元。

分部經營利潤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經營利潤為37.3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81.0%，而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提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分部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變動百分比
投資管理				
管理費	47,328	28,349	18,979	66.9%
總收入	47,328	28,349	18,979	66.9%
薪酬及福利	(18,575)	(9,785)	(8,790)	89.8%
其他經營開支	(13,847)	(9,056)	(4,791)	52.9%
分部經營開支	(32,422)	(18,841)	(13,581)	72.1%
分部經營利潤	14,906	9,508	5,398	56.8%
分部經營利潤率	31.5%	33.5%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67,851	73,036	(5,185)	-7.1%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48,640)	(49,402)	762	-1.5%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19,211	23,634	(4,423)	-18.7%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34,117	33,142	975	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投資管理分部的若干運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認繳資本	3,186,980	2,675,797
投入資金	2,051,413	1,600,718
資產管理規模	4,123,441	3,272,6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業績資料。

	認繳資本	投入資金	投資公允價值		總計	投入資金的總倍數 ⁽²⁾
			已實現 ⁽¹⁾	未實現		
千美元，倍數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61,600	53,722	66,349	132,454	198,803	3.7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79,306	153,194	2,060	242,195	244,255	1.6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224,250	30,500	—	30,500	30,500	1.0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54,574	140,320	50,870	238,229	289,099	2.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789,470	655,670	92,528	1,023,429	1,115,957	1.7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806,329	103,287	—	106,835	106,835	1.0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	155,643	103,466	655	127,377	128,032	1.2
專項基金	815,808	811,254	26,257	1,055,640	1,081,897	1.3
總計	3,186,980	2,051,413	238,719	2,956,659	3,195,378	1.6
2017年12月31日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61,600	53,722	40,445	156,270	196,715	3.7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79,306	112,239	—	142,559	142,559	1.3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62,356	147,386	18,387	273,563	291,950	2.0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829,219	597,774	—	852,555	852,555	1.4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625,680	—	—	—	—	—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	163,478	35,963	—	35,963	35,963	1.0
專項基金	654,158	653,634	3,267	784,330	787,597	1.2
總計	2,675,797	1,600,718	62,099	2,245,240	2,307,339	1.4

(1) 出售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產生出售所得款項或流動收入時，投資被視為全部或部分實現。

(2) 投入資金的總倍數乃計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生的絕對總值。投入資金的總倍數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全部已實現及未實現價值之和除以私募股權基金投入的資金總額計算。私募股權基金投入的資金總額並不受已實現及未實現附帶權益的分配或任何有關管理費或經營開支的支付的影響。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分部收入

投資管理分部的管理費為47.3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66.9%。該增加主要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募集完畢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最後募集完畢有關。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資本及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32億美元及41億美元，較去年增加19.1%及26.0%。

分部經營開支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百萬美元增加7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募資活動的專業服務費所致。

分部經營利潤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美元。我們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維持於31.5%。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百萬美元減少18.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百萬美元。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0百萬美元減少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8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價值升值相對放緩所致。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第三方的附帶權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百萬美元減少1.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6百萬美元與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同向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華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變動百分比
華菁 總收入	15,823	12,201	3,622	29.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25,321	11,926	13,395	112.3%
薪酬及福利	(26,856)	(29,592)	2,736	-9.2%
其他經營開支	(10,520)	(11,562)	1,042	-9.0%
分部經營開支	(37,376)	(41,154)	3,778	-9.2%
分部經營虧損	(12,055)	(29,228)	17,173	-58.8%

分部收入

華菁分部的分部收入為15.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29.7%。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投資級金融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部經營開支

華菁分部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1百萬美元減少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有效成本管理導致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分部經營虧損

就華菁分部而言，分部經營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百萬美元減少5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百萬美元。

經營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變動百分比
交易及顧問費	152,431	106,770	45,661	42.8%
管理費	47,328	28,349	18,979	66.9%
利息收入	11,104	4,295	6,809	158.5%
總收入	210,863	139,414	71,449	51.2%
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9,498	(275)	9,773	無意義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220,361	139,139	81,222	58.4%

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4百萬美元增加5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9百萬美元。

- 交易及顧問費為152.4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42.8%。
- 管理費為47.3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66.9%。
- 利息收入為11.1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158.5%。

淨投資收益或虧損來自於華菁證券有限公司(「華菁證券」)的現金管理投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收益9.5百萬美元及虧損0.3百萬美元。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1百萬美元增加5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4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6百萬美元增加2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2百萬美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4百萬美元增加2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2百萬美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股份支付薪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百萬美元增加4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百萬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百萬美元增加1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百萬美元。

經營利潤(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利潤40.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6.4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為0.8百萬美元。其他利得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11月動用了銀行借款及於2018年5月發行可轉換債券所致。

資產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

經營業績(續)

投資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投資性質劃分的投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4,821	4,025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1,883)	1,959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14,811	3,744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1,283	6,191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95	—
利率上限的對沖資產	946	79
現金管理投資	3,793	2,184
其他	560	—
總計	24,426	18,182

投資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百萬美元增加3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價值升值。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利潤0.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美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因此，我們收購華菁證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實質上可以行使，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4.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為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公允價值虧損0.5百萬美元，這一變動主要因我們的2016年可轉換債券於2017年4月轉換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292.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公允價值虧損25.7百萬美元。這一變動主要因上市導致本公司估值顯著提高所致。

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由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及在我們持續投資擴張華菁證券的影響下，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分別為15.9百萬美元及234.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4.7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的經營業績改善，及華菁證券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0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244.1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則為0.03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不包含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百萬美元。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百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包含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3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經營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我們主要用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便進行業務擴張，包括發展華菁證券。

我們通常將盈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亦用於投資投資級金融債券及其他現金管理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為64.5百萬美元。不計華菁證券，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為353.4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交易及顧問費、管理費以及華菁證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之投資及對營運資金的貢獻。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反映：(i)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傢俬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資產減值虧損)調整的稅前利潤或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及華菁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1.1百萬美元，原因是在稅前虧損234.2百萬美元的基礎上，調整了259.2百萬美元的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12.9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10.7百萬美元的所得利息，及263.9百萬美元的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華菁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240.1百萬美元；(ii)有關業務營運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4.2百萬美元；惟被(iii)有關薪酬及其他付款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百萬美元，原因是在稅前虧損15.9百萬美元的基礎上，調整了18.7百萬美元的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10.0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2.2百萬美元的已收利息及3.0百萬美元的營運資金負面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量(續)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傢俬及設備、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其他現金管理投資及定期存款，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貸款應收款項。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所得利息、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金融債券的出售、到期定期存款，以及收回應收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為現金管理而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55.9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購入定期存款281.7百萬美元和購入金融債券19.8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ii)於聯營公司投資30.8百萬美元；(iii)應收貸款10.3百萬美元；(iv)購入傢俬、設備及無形資產3.1百萬美元；惟被(v)自銀行及貸款所收的利息3.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購入金融債券32.5百萬美元及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4.0百萬美元進行現金管理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ii)應收貸款6.5百萬美元；(iii)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於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5.5百萬美元；及(iv)主要為建設華菁證券基礎設施而購買傢俬、設備和無形資產7.0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8.0百萬美元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淨額、提取已抵押存款0.8百萬美元及自銀行及貸款所收的利息0.6百萬美元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可轉換債券、銀行借款、向股東分派股息及支付債務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32.4百萬美元(扣除所有資本化上市相關開支)、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86.0百萬美元及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6.1百萬美元；(ii)第三方持有人對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現金注資淨額20.3百萬美元；(iii)償還來自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利息開支160.4百萬美元；(iv)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11.8百萬美元；(v)支付予股東的股息4.5百萬美元及(vi)分派1.7百萬美元予非控股股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14.8百萬美元，主要因為(i)非控股股東向華菁證券注資160.2百萬美元；(ii)來自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的銀行借款150.0百萬美元；及(ii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10.0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予股東的股息4.2百萬美元及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1.2百萬美元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架構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於2017年10月，我們與工銀國際投資管理訂立總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我們於2017年11月動用工銀國際貸款的150百萬美元。工銀國際貸款期限為三年，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浮60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9月28日，該融資已被取消，其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已償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多次向各類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籌得總計160百萬美元的現金，包括於2016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經轉換後的20百萬美元。所有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上市日期，我們的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2018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6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即2018年可轉換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2018年可轉換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上市日期，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發行2018年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2.6%，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3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之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6,516	26,387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7,647	12,173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45,881	36,962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26,214	14,708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6,912	4,279
總計	153,170	94,5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重大投資約153.2百萬美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62.1%。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556名(2017年：582名)全職僱員，包括逾80%的顧問及投資專家。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投資銀行	241	43%
投資管理	55	10%
華菁證券	158	29%
集團中後台部門	102	18%
總計	556	1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北京	321	58%
中國上海	127	23%
中國其他城市	8	1%
香港	78	14%
美國	22	4%
總計	556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根據留任戰略，我們在常規薪金的基礎上向僱員提供現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67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開支(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131.2百萬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9.4%。

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參與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招聘員工方面之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面對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在內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將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15,413	4,150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環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於本報告「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載列。本集團與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依賴其以取得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載列。這些討論是本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經營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錄得淨虧損；
- 我們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及
- 我們面對聲譽受損風險，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可是，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背景

我們為投資基金人員提供獎勵，方式是共享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分派的附帶權益。因此，本公司、鐳滄上海(全資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全資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即相關基金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定義見下文)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並於2018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我們自其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22隻投資基金的指定人員分派附帶權益。附帶權益分派的受益人可包括關連人士(「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現為包先生(我們的董事)、杜永波先生(我們的董事)、王新衛先生(已於本財政年度內辭任的前董事)、FBH Partner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CRP Holding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及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或董事以及作為我們前僱員的外部顧問及負責管理22隻相關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可基於其於我們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包括鐳滄上海或其子公司任何一方、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所持之有限合夥權益，在有關普通合夥人收取本身的附帶權益後僅就彼等對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所作貢獻獲得附帶權益分派。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合適。我們預計就各22隻相關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並無分派附帶權益，及(ii)並無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立附帶權益分派安排。

有關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並確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於以下條件下簽訂：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董事杜永波先生及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王新衛先生(「註冊擁有人」)持有。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連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法定實體統稱「人民幣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我們的大量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相關被投資公司受到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限制」)，而少數該等人民幣基金於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被投資公司投資。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從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

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外商投資限制有任何轉變，否則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投資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均由鐸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我們自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附帶權益。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慣例，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通常採用「穿透」法確定投資者的資格(倘投資者為有限合夥，被投資公司將核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股東)。因此，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從事創新及新興業務的新經濟公司，且該等公司大多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故我們於設立人民幣基金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普通合夥人。

我們亦擁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及現時通過合約安排持有之業務的若干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續)

為在可行情況下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對全部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了合約安排，據此：

- (i) 我們人民幣基金(相關被投資公司主要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營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 (ii) 鐳滄上海取得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本集團應佔附帶權益的經濟利益；及
- (iii)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前述任何類別的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人民幣基金的若干被投資公司從事限制類行業及／或禁止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規管本集團人民幣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中國政府當局並不規管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故無法獲相關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確定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基金管理實體。因此，就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而言，該等政府當局並非主管當局，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故註冊當局(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被投資公司的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判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個別或同時)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擔任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普通合夥人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控制實體)的股權。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兩節。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9至66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於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兼有)，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及
- 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已訂合約安排如下：

- (a) (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峰；(i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領；(ii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石；及(iv)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各併表聯屬實體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鐳滄上海與各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聘用鐳滄上海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商業諮詢、市場資訊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c) (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峰；(i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領；(ii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石；及(iv)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將本身於各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 (d) (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峰；(i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領；(iii)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石；及(iv)鐳滄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各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各註冊擁有人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各註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各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f)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註冊擁有人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除上述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新訂、續簽或重訂任何其他合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續)

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並確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於本公司上市時授出的豁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的限制並無取消，因此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規。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與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有關的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均受招股章程第207至212頁所載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新訂、續簽或重訂合約；(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v)合約安排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vi)合約安排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如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i)我們的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服務所面向的新設及高增長中國公司，(ii)我們的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所面向的成熟中國公司、二級市場股權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及(iii)我們的私募股權運營所面向的境內外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0%(2017年：26.4%)，而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9%(2017年：10.9%)。

就董事所知，除沈南鵬先生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24.7%(2017年：19.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購買總額約7.0%(2017年：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總收入	210,863	139,414	133,363	120,171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及虧損	220,361	139,139	133,363	120,171
總經營開支	(180,172)	(145,572)	(93,839)	(61,577)
經營利潤(虧損)	40,189	(6,433)	39,524	58,594
年內(虧損)利潤	(248,950)	(13,506)	28,559	29,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244,112)	32	31,833	28,844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48,090	34,469	52,056	66,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未經審計)	67,301	58,103	55,179	73,3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802,779	574,866	280,269	223,197
流動負債	130,484	85,343	87,632	47,945
流動資產淨值	672,295	489,523	192,637	175,252
非流動資產	263,160	167,045	88,734	64,130
非流動負債	3,858	417,533	204,315	189,975
資產淨值	931,597	239,035	77,056	49,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4,566	15,279	2,852	48,498
非控股權益	207,031	223,756	74,204	909
資本及儲備	931,597	239,035	77,056	49,407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上市證券持有人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稅或豁免。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傢俬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傢俬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其他資料－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3百萬美元(2017年：零)。

已發行債權證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向若干人士及實體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上市前，該等可轉換債券自動轉換為23,783,664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3.6159美元。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下，由於董事於任期內履行或維持執行職責可能引致或蒙受的全部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供適當補償。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和附註4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58.7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各自委任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自2018年9月14日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8年9月14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之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包括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核數師

股份僅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計，建議該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持續披露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須披露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48歲，我們的創始人，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自2018年9月14日起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05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包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AsiaInfo Holdings, Inc.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ASIA。此前，包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於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後於摩根士丹利⁽¹⁾擔任分析師及Credit Suisse⁽²⁾擔任經理。

包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於復旦大學修讀英文文學，隨後赴海外深造。包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商業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包先生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中國證券公司董事長類人員任職資格。

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亦為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為430127）的董事。

謝屹環先生，48歲，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謝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醫療行業團隊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²⁾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杜永波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2016年1月至今，杜先生擔任華興新經濟基金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沈南鵬自2005年9月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至今一直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彼於1999年亦參與創辦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中國領先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沈南鵬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攜程總裁，自2000年至2005年10月任首席財務官。沈南鵬亦參與創辦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於2002年7月開始運營)，並擔任非執行聯席主席。

沈南鵬於1988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沈南鵬自2008年10月至今出任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今出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至今出任首旅酒店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58)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今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60)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至今出任Pinduoduo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D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0月至今出任美團點評(股份已於2018年9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儘管兼任上述多個董事職位，但沈先生向我們表示其有足夠時間通過下列各項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i) 經常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溝通能否出席，以便董事會可提前計劃何時舉行任何定期或臨時會議；
- (ii) 經常與其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上市公司溝通，必要時重新安排出席其他上市公司會議的時間，以便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
- (iii) 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有其聯絡方式，可在需要時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緊急事宜及時與其聯繫；
- (iv) 倘切實可行，確保其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至少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
- (v) 不時重新調整其投入其他上市公司的時間，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於2006年至2017年，沈南鵬任如家酒店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18年8月任PPDAI Group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PDF)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Momo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OMO)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2006年10月至今，彼為摯信資本(專注投資TMT、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增長公司的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創辦摯信資本前，李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分別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SNDA)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李世默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成為資本為2000年成立的創始資本公司，專注投資不同業務行業，包括TMT、軟件、教育、消費與製造、醫療及媒體。此外，李先生亦在多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擔任深圳回收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08年7月起擔任上海經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小利蘭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再於2012年1月獲復旦大學國際關係博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45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彼於2012年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至2018年4月，此前曾自2006年5月起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

姚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的以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擁有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此外，彼於2000年至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姚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過往三年，姚女士曾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2016年4月至今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YIN)的獨立董事；
- 於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360)的董事；及
- 於2018年9月至今擔任CooTek (Cayman) Inc.(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CTK)的獨立董事。

葉俊英先生，55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曾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及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776及1776)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葉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肇越先生，52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肇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王新衛先生，52歲，為我們的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0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現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曾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VIMC)的財務總監。此前，王先生曾於1996年1月至2002年7月擔任AsiaInfo Holdings, Inc.(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SIA)子公司的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自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擔任瑪賽網絡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亞信德康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王先生自2003年至今一直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先生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崔強先生，45歲，為我們的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9年3月1日至今擔任現任職位。崔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子公司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菁證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股本承諾委員會、營運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曾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出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財務主管及董事。此前，他曾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控制與副總裁，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德意志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控制與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崔先生任普華永道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於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崔先生任德加拉信息技術公司的助理財務主管。彼亦曾於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在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崔先生於1996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多倫多大學管理及會計碩士學位。崔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分別自中國證券協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以及國內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過往三年，崔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續)

鄒涓女士，45歲，為我們的首席人才官，負責本集團企業文化及人力資源策略管理。鄒女士有近20年的組織、人才及人力資源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視金橋集團副總裁。此前，鄒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美國艾威亞洲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運輸業務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於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鄒女士先後擔任重慶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區域辦公室助理經理、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資源經理及人力資源與企業文化部總監。

鄒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過往三年，鄒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王力行先生，39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財務顧問業務主管。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林家昌先生，44歲，現任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香港及美國(「華興國際」)的所有業務部門及營運職能。林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中華及亞洲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專注於科技行業。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華興國際業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Credit Suisse⁽²⁾擔任投資銀行家，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隊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企業融資組副主管。1997年8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亦曾於瑞銀⁽³⁾、ABN AMRO Bank N.V.及Credit Suisse⁽²⁾擔任多個投資銀行部職位。

林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項威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及組織建設，以及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事務。彼自2018年12月31日起擔任現時職位。項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華興新經濟基金董事、華菁證券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策略發展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項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法律顧問。此前，他曾於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美國佳利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國際律師及於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擔任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

項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雙學士學位(武漢理工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法學學位)，彼於2008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7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內，項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合規官。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於2017年7月兼任華興證券(香港)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 N.A.亞洲投資銀行與研究合規、亞洲控制室與亞洲衝突部主管。此前，他曾於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td.多個職務，包括全球市場合規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於齊伯禮律師行(現稱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執業律師。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於相關期間，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沈南鵬先生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曙軍先生為摯信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世默先生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摯信資本及成為資本投資於中國多個正在增長的業務市場，而我們的投資基金亦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行業。無論如何，我們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及投資決策一般獨立於董事會，亦毋須向董事會報告或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倘若任何投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基金有限合夥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會首先決定是否作出該投資，然後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除非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一般不參與或影響該等投資基金投資的決策過程。除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亦實行政策不與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分享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特定項目或客戶或投資管理業務組合公司的資料。該等董事亦須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接獲該等資料履行保密責任。

倘若我們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須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基於沈南鵬先生於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李曙軍先生於摯信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及／或李世默先生於成為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會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就與該投資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適用)。無論如何，董事會將有足夠的董事，符合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可以解決因上述情況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或彼等聯屬公司
- (2) 「Credit Suisse」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或彼等聯屬公司
- (3) 「瑞銀」指UBS AG、UBS Investment Bank或各自的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

於相關期間，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的證券買賣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已於相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以下各名：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環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包凡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有助確保本集團內一致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不利影響，而該架構將讓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每年最少應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須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相關期間已舉行其中兩次)。於該等會議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的上市申請；(ii)本公司的上市及相關文件；(iii)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iv)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最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董事於相關期間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於相關期間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	2/2	0/0	0/0	0/0
謝屹璟先生	2/2	0/0	0/0	0/0
杜永波先生	2/2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2/2	0/0	0/0	0/0
李曙軍先生	2/2	0/0	0/0	0/0
李世默先生	2/2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2/2	1/1	0/0	0/0
葉俊英先生	2/2	1/1	0/0	0/0
肇越先生	2/2	1/1	0/0	0/0

本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I(c)條項下的規定，披露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由2018年9月14日起初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參與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表現，並共同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項確認其成功。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有效及高效運作。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業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設有既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相關期間舉行了其中一次)。於此等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審計計劃。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組成。葉俊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2(c)段所述之第二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相關期間，由於並無有關事項討論，薪酬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7,500,001至15,000,000	3
0至7,500,000	2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珏女士及肇越先生)組成。包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才上市，於相關期間，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表現裨益。

物色及挑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所需條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19日批准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納入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或維持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股息價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及讓股東評估其股息派付趨勢及計劃。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且倘本公司無法於債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債務，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絕對酌情權，或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a)目前及未來營業以及未來業務前景；(b)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需求；及(c)鑑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可否從子公司與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有獲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平衡。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經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專業技能、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於知情下作出，並於適當時安排董事參與相關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我們鼓勵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即包凡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董事職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程。

此外，本公司安排定期培訓，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德勤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7至10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德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	758
非審計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4
財務盡職審查服務	58
總計	82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正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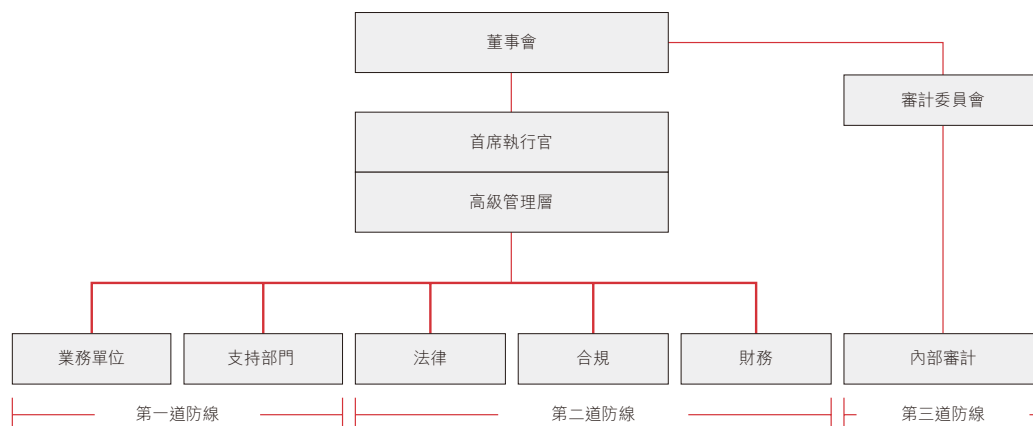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統領的整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通過履行日常管理職務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包括)一系列會影響我們聲譽、跨業務或跨境的風險。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重大風險的控制，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成立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風險及控制職能的主管。該委員會負責釐定日常營運事項、改善營運基建、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分配資源、領導主要內部項目及資訊科技基建發展。營運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有清晰的申報程序，通報提出各種性質或程度的風險問題，交由適當人員處理。我們所有前台業務單位及企業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責任及實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我們的第一道防線。我們亦已設立專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支援前台業務單位，維持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與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擔當制衡的角色。下圖展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倘前台業務單位或企業職能發現任何風險，彼等將首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最終上報至單位或職能主管。主管諮詢相關風險控制部門後，倘認為風險有較大影響，例如可能引致聲譽風險或影響本公司其他部門，可上報營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包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就所發現風險及事項的管理及解決向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支援及建議。

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與我們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架構類似。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其他內部部門的輔助下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為籌備上市之目的評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該顧問已就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緊接上市前，本公司並無重大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為有效及充足。

就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有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保障內幕消息的指引、披露程序及形式以及相關角色及責任。此外，我們亦採納信息屏障政策供僱員遵循。信息屏障為確保保密資料分享獲妥善控制的一種障礙或屏障，使兩個或以上業務單位或項目團隊可獨立運作而不會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道德及操守守則亦要求僱員將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定期就信息屏障向僱員提供培訓。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股東大會亦可應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若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續)

向董事會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發出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電話號碼： +852 2287 1600

傳真號碼： +852 2287 1609

電郵地址： ir@chinarenaisance.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股東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組織章程細則已修訂並重述。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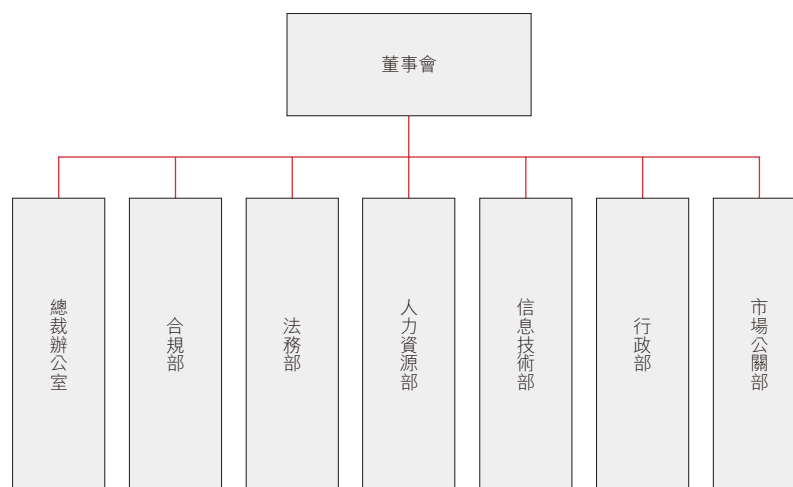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呈列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興資本」、「華興」、「公司」、「本公司」、「我們」)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表現，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編制。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只包括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報告應與2018年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瞭解本公司ESG表現。

2. ESG理念與管理

華興資本致力於成為連接頂尖新經濟企業與全球多元化資本的首選平台，踐行「善良正直、分享開放、創業精神、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結合自身的業務特點和優勢，積極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實際行動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並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為了有效管理和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公司構建了ESG管理體系，董事會負責制定ESG戰略目標並審閱公司ESG表現，多個職能部門組成ESG工作組，負責ESG具體工作開展。



ESG管理組織架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ESG理念與管理(續)

根據業務運營實際，我們識別了主要的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瞭解其主要關注的ESG議題，並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我們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及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產品責任、反貪污	股東大會、定期公告及官方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僱傭、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事件彙報、信息披露及參與政府機構會議
客戶	產品責任	客戶拜訪、社交媒體及信息披露
員工	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及勞工準則	員工活動、員工培訓、溝通會議及社交媒體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	供應商考察、溝通會議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僱傭、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社交媒體、官方網站、新聞發佈會、交流會議
社區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及社區投資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社交媒體及扶貧項目

2018年，公司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並結合公司戰略及經營重點，我們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1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作為我們行動及報告的參考。

我們識別的重要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僱傭」、「發展與培訓」及「反貪污」，相關議題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社區投資」、「供應鏈管理」、「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我們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3. 產品責任

華興資本作為中國領先的服務新經濟的金融機構，一直致力於為中國新經濟創業者、投資人提供大陸、香港、美國三地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在服務過程中，我們秉承「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商業準則，重視業務合規管理，嚴格規範經營行為，不斷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

3.1 優質服務

華興資本作為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始終秉承「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商業準則，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我們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客戶的整個發展階段為其提供高品質的顧問、投資及資本市場服務。

公司憑藉優質的新經濟平台、強大的數據驅動的可持續平台、扎實的新經濟領域專長，構建了業務線高度互補的協同平台和全方位配套的產品及服務體系，在客戶發展經營的全週期提供多重機遇。同時，公司充分重視技術在未來發展規劃的舉足輕重的作用，利用新技術捕捉並分析不斷增長的市場數據，升級我們的顧問服務，為我們的投資管理決策提供依據，指導我們的業務方向。

此外，我們建立了以創業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通過與創業家緊密聯繫，積極獲取信息反饋以充分保障服務質量。通過聘請創業家作為客戶、意見領袖以及投資者的多重身份幫助我們有效形成互薦網絡，夯實我們的項目儲備基礎，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從而有助於我們形成良性持久的循環。在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公司也得到了業界和社會的廣泛認可。

3. 產品責任(續)

3.1 優質服務(續)

華興資本2018年所獲主要獎項

頒獎單位	華興資本獲獎名稱
《財資》雜誌	「中國最佳IPO」大獎 「中國最佳國內併購交易」大獎
投資界年會	「2018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2強」 「2018年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領域投資機構30強」
《亞洲金融》雜誌	「2018年度併購交易大獎」
36氪2018新經濟之王	「中國最具影響力新型投行Top 1」
併購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主辦的中國企業併購大獎	「TMT行業年度交易大獎」 「TMT行業年度最佳併購財務顧問」
財新智庫	「2017年度財新資本市場成就獎－最佳中國私募／創投併購投資活動諮詢顧問」
百華協會	2018中國醫療獎「年度最佳交易獎」
36氪2018新經濟之王	「中國最具影響力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10」
第七屆金融資獎	「精銳投資機構Top 10」
第十二屆投中榜	「中國最受LP關注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10」
融資中國2018股權投資產業榜	「2017-2018年度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產業最佳投資機構Top 20」 「2017-2018年度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產業十佳投資人物」 「融資中國2017-2018年度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產業十佳投資案例」

3. 產品責任(續)

3.2 合規業務運營

作為大陸、香港、美國三地佈局的多業務金融機構，華興資本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國證券業務法律法規等各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公司《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信息隔離牆政策》、《個人賬戶投資管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了適用於業務營運的合規標準和要求。各運營地合規團隊亦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和業務內容，根據公司統一政策和當地法律法規，制訂了運營地相關合規政策、程序或指引。

例如，華菁證券在嚴格遵守合規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基礎上，補充制定了華菁證券《合規管理制度》、《合規審查管理辦法》、《合規監測管理辦法》、《合規投訴舉報管理辦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實施辦法》、《合規考核管理辦法》、《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合規問責管理辦法》、《規章制度管理辦法》、《合規檢查管理辦法》等合規管理制度，對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及其職責、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報告、合規考核等多方面進行了規範，確保合規管理的全覆蓋。同時，每年開展合規有效性評估，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合規管理報告。

合規部作為合規風險管理的核心部分，深入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其職責包括：提供監管意見、識別及持續關注監管規定的變更、評估監管風險、制訂合規政策、提供合規培訓、管理監督檢查、升級及處理所發現的事宜、以及優化內部合規政策和程序等。

為了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和效率，公司還建立了合規系統，用於支撐利益衝突管理、信息隔離(包括監察名單和禁止名單)維護、過牆人員名單維護及員工個人賬戶交易及私人財務投資情況維護和監控。此外，公司定期為員工提供合規相關培訓，加強員工對承擔合規責任與義務的瞭解，並促進相關合規管理要求得到有效落實。

3. 產品責任(續)

3.3 客戶隱私保護

華興資本非常重視對客戶信息和隱私的保護工作，杜絕客戶資料信息洩露。公司始終堅持「預防為主、持續優化」的信息安全方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華興資本《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互聯網安全接入管理辦法》、《系統安全配置技術規範》、《信息技術項目管理制度》、《系統運維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開展信息安全工作，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公司建立信息安全和風險防控體系，採取各種主動預防措施，不斷完善應急機制，改進技術控制措施，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加強內部安全檢查，實現信息安全水平全面提升。2018年，公司主要業務信息系統通過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二級備案與評測。

- 技術方面，公司使用專業安全公司提供的成熟產品與方案，對終端與網絡安全方面做了相應的管控，保障數據安全，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 監測方面，公司通過全天候對重要系統的實時監控，保證出現風險事件時第一時間發現問題並執行相應的處理程序。
- 檢測方面，公司通過定期滲透測試和漏洞掃描發現企業信息系統存在的問題，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及時修復。
- 權限方面，公司在內部系統設計中，針對不同級別的員工配置了不同的賬戶權限，權限分配遵循最小化原則，保證企業和客戶的信息安全。

此外，公司通過制定《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經紀業務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全體員工對客戶信息妥善保管、嚴格保密，不得違反規定提供客戶信息。

3. 產品責任(續)

3.4 知識產權保護

華興資本尊重知識產權和創新成果。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保護所有的知識產權及商標。

4. 員工關懷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第一生產力，華興資本始終堅信優秀的金融企業應具備組織平台化、員工創客化、學習場景化、培養交互化、人才管理數據化、激活共生新文化等特點。公司洞悉趨勢，把握本質，以產品經理的設計思維貫穿始終，以匠人精神把每一件事情做到極致，堅持培養優秀人才，在實現組織使命與員工成長及工作幸福的道路上不斷探索和踐行。

4.1 員工雇傭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財富，公司非常重視保障員工權益。在員工管理方面公司，公司建立了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以及香港的《雇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華興資本《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培訓管理制度》、《職位管理辦法》、《內部調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員工管理制度，明晰了員工招聘、員工雇傭、休假管理、薪酬福利、績效管理、員工晉升發展、員工福利等方面的規範程序，以切實保障員工權益。



「星空會談」活動

4. 員工關懷(續)

4.1 員工僱傭(續)

公司所有的招聘流程均依照公司規定公正公開地進行，在招聘過程中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不存在性別、種族、宗教或者其他任何方面的歧視。人力資源部嚴格核實入職人員的信息，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4.2 員工發展

華興資本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公司制定了《職位管理辦法》等制度，幫助員工在工作中不斷提升與進步，實現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公司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設立公平及多渠道的晉升路徑。我們根據不同業務線性質編制了五套職位體系，分別制定晉升發展路徑，每個業務線同時開設專業路徑和管理路徑雙發展通道，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廣闊的平台和機遇。公司每年進行績效考核和晉升選拔，讓優秀員工得到公平的職級提升機會，鼓勵員工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積極創新，在為公司做貢獻的同時，實現個人發展。公司亦推出「清泉計劃」，對於符合條件的員工可在公司內部自由流動，實現多通道發展。

4.3 員工培訓

華興資本秉持「以人為本」理念，以員工為中心，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和培訓制度，開展需求分析、培訓計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效果評估等培訓課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工作，並根據公司的實際發展需要不斷進行改進與提升。

公司根據員工崗位的不同發展需求，提供業務類、通用類、合規類、管理類等多方面的培訓內容。針對不同部門和職業發展路徑，建立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的人才培養體系，並設定各職級員工的學習計劃，組織開展一系列有針對性的面授培訓、在線學習及在線考試，有效提升了員工學習效率，促進了員工技能學習和職業成長。

4. 員工關懷(續)

4.3 員工培訓(續)

- 管理類課程，面向各類管理人員和高潛力人才，用於提升領導能力、改善領導風格。主要包括：研討會、領導力培訓等。
- 業務類課程，面向各專業崗位人員，是基於員工所在崗位要求的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培訓。主要包括：業務基礎課、業務分享會等。
- 通用類課程，面向各類員工，主要包括：新員工培訓、企業文化培訓、通用技能培訓、職業素養培訓等。
- 合規類培訓，面向各類員工，根據監管規定及其變更情況，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合規培訓，確保員工明白各自的法律與監管責任與義務。

公司還積極組織監管動態學習，每年按時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要求的後續教育培訓，積極參加協會及各個監管機構及同業機構的業務及合規培訓，不斷提升員工業務水平。

在培訓課程設計中，我們遵循實效性、針對性和共創性三個原則，以有效保障培訓效果，提升培訓課程的針對性和創新性。

- 實效性：以公司戰略、文化與業務需求為導向，深入分析培訓需求，有計劃地開展培訓工作，保證培訓的實效性。
- 針對性：以不同人群的能力現狀和發展需求為導向，有針對性地設計培訓內容和方式，保證培訓的針對性。
- 共創性：以用戶為中心搭建學習生態場域，鼓勵全員分享和共創、持續學習與成長、建立分享開放的文化、塑造學習型組織。

4. 員工關懷(續)

4.3 員工培訓(續)

除了形式多樣的培訓內容，華興資本應用內部研發的在線學習平台，員工可以隨時隨地參與培訓。此外，公司還開發了加油站、分享會、大咖說、大講堂、菁英力之旅、新員工融入之旅、領導力之旅、外派培訓等多種培訓活動，達到人才培養、業務促進、文化傳承、知識共享的目的。



新員工融入－文化傳承



加油站－業務促進



分享會－知識共享

4. 員工關懷(續)

4.4 員工健康與安全

華興資本愛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逐步建立安全管理監督機制，切實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公司重視辦公消防安全保障工作，每年組織員工參加消防演習、學習消防知識，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定期對消防設備進行檢查。

華興資本相信員工的身心健康能提升員工幸福感，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每年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年一度的免費體檢，在為員工繳納基礎社會保險之外還為員工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公司還為員工安排醫療按摩和問診活動，幫助員工放鬆身心，及早發現身體隱患。同時，公司針對辦公區進行空氣治理、定期進行辦公區殺蟲處理、不定期進行空調清潔，為員工提供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公司積極採納員工關於辦公環境的改善建議，辦公區的裝修和維護均使用安全健康的環保材料，專門建設了智能化訪客系統為員工日常對外溝通帶來工作便利。此外，公司每天為員工提供新鮮水果盤，為員工配置部分隱藏儲物空間給員工帶來便利。公司還特別設有母嬰室，為職場媽媽們提供良好的母嬰環境，運營一年多來已經累計使用145次，為有需求的員工提供溫馨的服務，點滴關懷員工的工作和生活。華興資本的辦公環境也得到了同行的一致認可，在2018企業行政年會暨新經濟行政年度頒獎盛典中榮獲「辦公空間人性化獎」。

4. 員工關懷(續)

4.5 幸福工程

公司始終認為幸福感是公司員工全面發展的本質需求，也是公司核心競爭能力的主要基礎。提高員工幸福是堅持以人為本，進一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必要手段與條件。為了營造輕鬆和諧的工作環境，豐富員工工作之餘的生活，拉近員工之間的距離，提升企業凝聚力和員工幸福感，公司制定了關愛員工系列活動「幸福工程」，主要包含幸福公益行、幸福講堂和運動俱樂部等三個活動項目，組織了三八婦女節、母親節、家庭日、幸福講堂等多種多樣的活動，成立了籃球、足球、瑜伽等各種運動俱樂部，提高員工幸福指數，實現公司與員工共同成長，建設和諧公司、和諧社會。

活動案例1：幸福工程－三八婦女節活動

華興資本注重女性員工在公司的感受與發展，每年婦女節都有專門為女性員工舉行的慶祝活動。2018年3月8日，公司以花為題，為幸福出發，邀請公司所有女性員工來到花的海洋，綻放自己。



「職場玫瑰，華興芬華」婦女節活動

4. 員工關懷(續)

4.5 幸福工程(續)

活動案例2：幸福工程－家庭日活動

華興資本非常重視員工的家庭幸福。為了使同事之間、家庭之間更加熟悉，2018年公司開展了題為「幸福工程－興寶大聯盟」的家庭日活動。用神秘的尋寶方式，帶領華興寶貝們途經獎盃林、會議室、企業文化牆等重要的區域，使寶貝們看到工作在華興的爸爸媽媽每天奮鬥的地方，也讓員工感受一個與眾不同的六一體驗。



「興寶大聯盟」家庭日活動

活動案例3：華興資本年會活動

年會是公司每年度最盛大的全員活動，每年年會全體員工歡聚一堂享受獨有的華興氛圍。「善良正直、分享開放、創業精神、追求卓越」的文化價值觀作為重要模塊深入年會整個過程。年會中會頒發年度獎項，個人獎項以文化價值觀主題詞為名，例如「善良正直獎」、「追求卓越獎」、「創業精神獎」等，使得華興資本的文化價值觀更加深入人心。

5. 廉潔建設

5.1 反洗錢

華興資本積極履行金融企業反洗錢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美國《美國愛國者法案》、美國《銀行保密法》等有關法律法規。

公司持續完善內部監控，建立了防範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政策及程序，制定了《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為華興資本各運營機構提供反洗錢原則和指引。各運營地根據當地監管要求制訂相關政策、程序或指引。華興證券(香港)制定了《反洗錢手冊》、《反洗錢指引》以及《可疑交易報告指引》，華興證券(美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興美國」)也發佈了反洗錢政策《反洗錢程序》，以便於細化和落實反洗錢政策。

華興證券(香港)和華興美國嚴格執行對客戶的盡職調查的程序，確定客戶的身份信息，進行客戶風險評估，評估客戶的風險等級，並針對不同等級執行相應的客戶盡職調查管理程序，建立客戶關係後，高風險等級客戶必須每年定期審查。在交易監控和監察中，如識辨識出異常交易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會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真實目的，如發現可疑交易則由合規部進行審查，同時，在報告後亦會加強管控措施以減低風險。

此外，華興證券(香港)和華興美國定期展開反洗錢工作合規檢查、反洗錢培訓、並定期向管理層彙報反洗錢工作，使員工和管理層及時瞭解篩選程序和監管狀況，全面提升員工對反洗錢工作重視程度和反洗錢工作技能，同時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及國家相關部門進行反洗錢檢查和調查。

5. 廉潔建設(續)

5.1 反洗錢(續)

華菁證券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同時加強內部反洗錢制度體系建設，制定了華菁證券《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實施細則》、《洗錢風險自評估實施細則》等規章制度。建立了業務、合規風控和稽核審計三道反洗錢工作防線，明確規定了客戶身份識別、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大額和可疑交易監測報告、反洗錢培訓和宣傳、信息保密、公司洗錢風險自評估等工作要求。華菁證券每年開展反洗錢專項稽核審計、形成反洗錢年度工作報告，根據人行要求開展反洗錢分類等級自評估，持續開展大額和可疑交易監控並及時報告。

5.2 反舞弊、反貪污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反舞弊、反貪污管理，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和有關司法管轄區關於反貪污賄賂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舉報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員工可以通過現場舉報、信函舉報、電話舉報、電子郵件舉報來反應日常工作中發現的問題，所有信息均絕對保密。公司將進行獨立調查工作，上報包括CEO在內的高級管理層，並獲取獨立性建議以確定下一步行動。對於舉報人員的信息將會進行嚴格保密以確保舉報人員的安全。

同時，公司要求每一位員工在履行職責中應堅持正直操守，《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員工手冊》要求全體員工均須熟知並始終遵循公司業務行為和道德守則，遵守反商業賄賂條款。在新員工入職時，需簽署《員工入職聲明及保證》並遵守其中有關廉潔自律的條款，嚴格遵守忠誠義務，誠實守信，全面履行勞動合同及崗位職責，遵守各項規章制度，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此外，公司不定期舉行反舞弊、反貪污宣傳及培訓活動，提高員工廉潔意識。

6. 環境保護

華興資本倡導「節能辦公」的理念，積極響應國家生態文明發展戰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提倡低碳環保的經營方式和工作方式，促進員工養成節能環保的行為習慣，最大限度地節約資源、保護環境、減少污染。

作為金融企業，華興資本對環境的主要影響因素是辦公運營中的用水、用電和辦公耗材。我們深知企業所承擔的環境責任，並在日常運營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來降低資源消耗和減少排放物。

在節約用電方面，公司在辦公場所均採用節能燈具；科學合理地設置辦公室公共區域空調溫度，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建立週末加班空調使用申請制度，控制能源使用；安保人員下班前巡視辦公區並關閉空調和不必要的照明，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公司在服務器採購中選用節約能耗的高密度、超融合服務器。

公司提倡節約用水，優先採購節水器具，洗手間採用感應水龍頭以減少浪費水資源。為了減少辦公用紙的使用量，公司採購的打印紙均為環保用紙，打印系統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打印機旁設置打印紙回收利用的專門區域。此外，公司所在辦公樓獲得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銀級認證，辦公場所的所有空調均為水冷無氟空調，以減少空調使用對環境的影響。

6. 環境保護(續)

環境績效表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地區辦公室及華菁證券北京、上海地區辦公室。

1. 排放物

指標	2018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432.41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米)	0.048
有害廢棄物(噸)	0.017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0034
無害廢棄物(噸)	0.22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043

註：

- 1 基於華興資本的運營特性，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
- 2 華興資本主要的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3 華興資本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等。廢棄的硒鼓和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均由有資質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 4 華興資本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電子設備。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6. 環境保護(續)

環境績效表(續)

2.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8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575.36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64
用紙量(噸)	5.4
人均用紙量(噸/僱員)	0.011
自來水用量(噸)	610
人均自來水用量(立方米/僱員)	1.2

註：

- 1 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2 自來水用量主要為北京地區辦公區的用水量，並無有關獲取水源的問題，其餘地區因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統計，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
- 3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公司。

7. 供應鏈管理

公司注重加強供應商管理的規範性和科學性，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制定了《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制度，明確了供應商准入、供應商日常管理、供應商年審回顧、供應商監督檢查等具體管理規範。公司成立採購委員會，在「公開、公正、公平」的採購原則基礎上，實現統一標準管理。

公司在篩選供應商准入過程中，通過審計註冊資本、成立年限、公司資質、合法合規性等基本信息，嚴格准入機制。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通過質量檢測、年度考核等手段，督促供應商按要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採購委員會將監督整個採購過程，內部審計團隊也定期對採購行為進行抽樣檢查，防止違法違規和貪污賄賂的情況出現。此外，我們在採購服務器、電腦、裝修材料等項目時強調綠色採購，充分考慮綠色、節能等環保要素。

8. 社區投資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為回饋社會

幸福公益行

華興資本於2018年4月舉辦幸福公益行－「愛在雅安，樂享閱讀」活動，時值雅安地震發生5周年之際，華興資本醫療與生命科技組一行來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區望魚鄉中心小學，參加了由「擔當者行動」發起的「班班有個圖書角」活動，為孩子們送去了精選圖書，並與他們度過了難忘的時光。

敘利亞兒童救助

在敘利亞戰爭中，有582萬敘利亞兒童受到不同程度的戰爭影響，其中10萬名兒童在戰爭中因為經濟、醫療等諸多原因限制為永久性殘疾人，甚至沒有經濟條件安裝義肢。為了給戰亂地區兒童提供幫助，減少戰爭對兒童帶來的影響，華興資本設立了童享工程－敘利亞兒童救助項目「一帶一路展翼同行」，該公益捐款項目是由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華興資本高級管理層、深圳一帶一路建設有限公司聯合發起。旨在彙聚中國民眾的力量通過人文關懷，響應國家戰略，共同推進「一帶一路」這一造福各國人民、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偉大事業。此次募捐的資金將用於敘利亞兒童救助，為戰亂地區兒童提供義肢，幫助那些在敘利亞人道主義危機中飽受戰亂摧殘失去健康與四肢的兒童。

此次募捐獲得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和大力支持，短短三天時間共計獲得640餘人次和超過400萬人民幣的捐款。

扶貧

2018年6月25日，華菁證券參加由上海市扶貧辦、雲南省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組織召開的滬文扶貧協作項目推介會，向雲南省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捐出80萬元社會幫扶項目資金，並先後與文山州丘北縣、西疇縣、馬關縣和富寧縣四個貧困縣分別簽署了結對幫扶協議，並陸續在資金、物資、信息、技術、人力等各方面對四個貧困縣進行幫扶。

為了幫助文山州地區貧困群眾解決農特產品銷售困難、賣價低等實際困難，2018年9月底，華菁證券帶頭採購文山區特產雲南花茶等農副產品，同時主動提出各縣可提供相關特產清單，協助銷售雲南山州地方特產，以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包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5,407,500	45.12%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股份投票權方式	31,064,000	5.71%
	實益擁有人	17,292,600	3.18%
	其他	27,044,532	4.97%
謝屹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7%
杜永波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7%
李曙軍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52,172	6.56%
沈南鵬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5,216	6.36%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3,863,412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45,407,5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31,064,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1,064,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6,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一系列協議(並非第317條項下的協議)，CR Partners Limited有權行使有關27,044,532股股份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享有利益的27,044,532股股份的權益。
3. 謝屹環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
4. 杜永波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
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6. Bamboo Green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南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先生視為擁有Bamboo Green Ltd.所持34,565,216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包先生	天津華傑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5,000,000	10%
	天津鐸煌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4,500,000	30%
	Huaxing Associates,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杜永波先生	達孜鐸峰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	50%
	達孜鐸嶺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	50%
	達孜鐸石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0	50%
	上海全源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	50%
	達孜鐸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50,000,000	10%
	寧波信守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20,000,000	25%
	華晟信航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38,727,980	20%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²⁾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²⁾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1. 包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2. 杜永波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3. 由包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6.19%。
4. 由杜永波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6.19%。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CR Partners ⁽²⁾	實益擁有人	245,407,500	45.12%
	其他	27,044,532	4.97%
FBH Partners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5,407,500	45.12%
	其他	27,044,532	4.97%
包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5,407,500	45.12%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股份投票權方式	31,064,000	5.71%
	實益擁有人	17,292,600	3.18%
	其他	27,044,532	4.97%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7,722,084	8.77%
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2,084	8.77%
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2,084	8.77%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2,084	8.77%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2,084	8.77%
Bamboo Green,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34,565,216	6.3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6%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6%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6%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6%
沈南鵬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6%
李曙軍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652,172	6.56%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⁶⁾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並非受託人)	31,064,000	5.71%
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⁶⁾	受託人	31,064,000	5.7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3,863,412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45,407,5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31,064,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1,064,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6,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一系列協議(並非第317條項下的協議)，CR Partners Limited有權行使有關27,044,532股股份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享有利益的27,044,532股股份的權益。
3.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由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的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均擁有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所持47,722,084股股份的權益。
4. Bamboo Green,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南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均視為擁有Bamboo Green, Ltd.所持34,565,216股股份的權益。
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6.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身份為選定僱員利益而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信託代名人為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於2018年12月31日，(a)董事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6%，及(b)其他承授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9,5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於相關 期間 已行使	於相關期間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包凡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6,000,000	-	-	16,0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謝屹環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杜永波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共	2012年11月5日至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或指定 日期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25美元至 0.75美元	40,262,000	-	680,000	39,582,000
合計					57,462,000	-	680,000	56,782,000

購股權計劃(續)

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相關期間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上市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相關期間 已授出	於相關期間 已行使	於相關期間 已失效			
2014年1月1日	300,000	—	—	300,000	—	0.25美元	—
2017年4月1日	300,000	—	—	300,000	—	0.625美元	—
2018年4月1日	80,000	—	—	80,000	—	0.75美元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及顧問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公司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升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除守則條文第A.2.1及A.5.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續)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包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包凡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為本集團提供一貫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該架構讓本公司可及時有效作出決策。董事會將繼續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訂明，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上市，於相關期間並未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4,680,8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92.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實行購回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格並不反映其內在價值及如投資者所想的業務前景，且此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

已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十月	1,095,100	15.92	14.80	16,902
十一月	3,357,000	23.65	15.86	71,038
十二月	228,700	21.75	19.28	4,614
總計	4,680,800			92,5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7.6百萬港元(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已付及應付開支)，將用作招股章程內所載之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情況。

	佔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40%	1,007.0	47.8	959.2
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20%	503.5	24.1	479.4
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0%	503.5	—	503.5
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科技發展	10%	251.8	10.1	241.7
一般公司用途	10%	251.8	—	251.8
總計		2,517.6	82.0	2,435.6

其他資料(續)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包凡先生(首席執行官)、謝屹璟先生(醫療行業團隊董事總經理)、杜永波先生(華興新經濟基金董事總經理)、王新衛先生(聯席首席財務官)、崔強先生(聯席首席財務官)、項威先生(首席運營官)、鄒涓女士(首席人才官)、王力行先生(董事總經理、顧問業務主管)及林家昌先生(華興國際業務總裁)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進一步成立營運委員會，由包凡先生、王新衛先生、崔強先生、項威先生、鄒涓女士、余名章先生(首席合規官)及王斌先生(信息科技主管)組成。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公佈的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自其已發行股本註銷其於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7日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總數，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

於2019年1月31日，為滿足投資者要求及讓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持續擴展，本公司就：(1)貸款協議；(2)上海全源增加註冊資本；(3)有關上海全源的新合約安排；(4)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以調整鴻志及領運的註冊資本；及(5)信守有限合夥協議訂立一系列關連交易，其詳細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公告中。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Deloitte.

德勤

致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至231頁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別為134.7百萬美元及11.6百萬美元。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中，約120.0百萬美元為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基金投資，而餘下14.7百萬美元為衍生工具。第三級金融負債主要與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6。

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乃同時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需要得出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將評估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允價值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是由於評估該等金融工具較為複雜，且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在確定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監控及檢討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程序；
- 閱讀本年度內就該等金融工具訂立的協議，以了解相關條款及評估可能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的任何條件；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審查及檢驗 貴集團就其衍生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
- 審查 貴集團對衍生工具以外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我們所了解的現行及新興慣例核對估值；測試所用的輸入數據及檢查公允價值的計算；
- 審閱及檢查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確保對該等敏感度分析作出妥當披露；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貴集團收購結構化主體或於當中保持所有者權益或擔任其發起人。創設結構化主體一般旨在在持續活動受限的情況下實現有限及明確的目標。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綜合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金額合計47.4百萬美元。有關結構化主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須由 貴集團綜合入賬時，管理層須考慮 貴集團能夠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可變收益風險敞口及其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收益的能力。在作出該等評估時，管理層需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

我們將 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需要在確定該等實體是否應綜合入賬時作出重大判斷，且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影響可能較為重大。

我們就評估 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程序；
- 查閱管理層就判斷結構化主體是否綜合入賬的程序所擬備的文件；
- 選擇重大結構化主體並就所選各實體執行以下程序：
 - 查閱相關合約及設立文件，以了解設立該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以及 貴集團對該結構化主體的參與情況，並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對該結構化主體行使權力所作判斷；
 - 審查結構化主體的風險與回報架構，並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風險敞口及享有可變收益的權利所作判斷；
 - 審閱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 貴集團於結構化主體中的經濟利益量級和可變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影響其自結構化主體取得收益的能力所作出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綜合入賬所作出的判斷；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環，在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施仲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152,431	106,770
管理費		47,328	28,349
利息收入		11,104	4,295
總收入	6	210,863	139,414
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7	9,498	(275)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220,361	139,139
薪酬及福利開支		(131,203)	(101,366)
其他經營開支	8	(48,969)	(44,206)
總經營開支		(180,172)	(145,572)
經營利潤(虧損)		40,189	(6,433)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9	837	808
利息開支		(11,430)	(1,399)
資產減值虧損	10	(632)	(967)
投資收入		24,426	18,1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336	125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	(5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292,345)	(25,730)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	14,100	—
上市開支		(9,710)	—
稅前虧損		(234,229)	(15,918)
所得稅開支	11	(14,721)	2,412
年內虧損	12	(248,950)	(13,5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737)	12,875
公允價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
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54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283)	12,7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73,233)	(795)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44,112)	32
— 非控股權益		(4,838)	(13,538)
		(248,950)	(13,506)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8,156)	8,650
— 非控股權益		(15,077)	(9,445)
		(273,233)	(79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5	(0.78)美元	0.00美元
攤薄	15	(0.78)美元	0.00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傢俬及設備	17	7,672	10,104
無形資產	18	4,443	4,403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507	14,3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77,101	43,5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36,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93,107	53,0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51,833	—
借予第三方貸款	24	13,497	5,050
		263,160	167,04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3,926	52,225
借予第三方貸款	24	3,855	—
借予關聯方貸款	39	197	2,2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5,199	4,9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45,397	65,111
定期存款	26	289,747	7,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4,458	442,969
		802,779	574,866
總資產		1,065,939	741,91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17,682	76,8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	15
履約責任	29	4,150	3,324
應付所得稅		8,652	5,159
		130,484	85,343
流動資產淨值		672,295	489,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5,455	656,5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	15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	367
履約責任	29	2,743	3,865
遞延稅項負債	19	1,115	6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262,651
		3,858	417,533
資產淨值		931,597	239,0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	6
儲備		724,552	15,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4,566	15,279
非控股權益	35	207,031	223,756
		931,597	239,035

第103頁至2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包凡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謝屹環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盈餘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儲備小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6	—	7,960	18,358	1,501	(12,546)	15,273	15,279	223,756	239,035
調整(見附註2)	—	—	—	12	—	1,439	1,451	1,451	—	1,45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	—	7,960	18,370	1,501	(11,107)	16,724	16,730	223,756	240,486
年內虧損	—	—	—	—	—	(244,112)	(244,112)	(244,112)	(4,838)	(248,9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4,044)	—	—	(14,044)	(14,044)	(10,239)	(24,283)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2	(22)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51	151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	(161)	—	—	—	(161)	(161)	(2)	(16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6	—	—	11,562	—	—	11,562	11,562	—	11,562
已行使購股權	—	—	13,940	(7,853)	—	—	6,087	6,087	—	6,087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101)	(101)
向信託(定義見附註36)發行之股份	34	1	(1)	—	—	—	(1)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34	2	—	344,591	—	—	344,591	344,593	—	344,593
股份發行成本	34	—	—	(12,220)	—	—	(12,220)	(12,220)	—	(12,220)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4	4	—	554,992	—	—	554,992	554,996	—	554,996
確認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31	—	—	4,000	—	—	4,000	4,000	—	4,000
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34	1	—	88,394	(4,000)	—	84,394	84,395	—	84,395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34	—	—	(265)	—	—	(265)	(265)	—	(265)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11,582)	—	—	—	(11,582)	(11,582)	—	(11,582)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16	—	—	—	—	(15,413)	(15,413)	(15,413)	(1,696)	(17,109)
於2018年12月31日	14	(1)	985,914	7,770	1,523	(270,654)	724,552	724,566	207,031	931,59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盈餘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儲備小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6	8,236	1,537	1,501	(8,428)	2,846	2,852	74,204	77,05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32	32	32	(13,538)	(13,5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618	-	-	8,618	8,618	4,093	12,71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60,243	160,243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276)	-	-	-	(276)	(276)	(82)	(35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6	-	8,203	-	-	8,203	8,203	-	8,203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16	-	-	-	(4,150)	(4,150)	(4,150)	(1,164)	(5,314)
於2017年12月31日	6	7,960	18,358	1,501	(12,546)	15,273	15,279	223,756	239,035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換算儲備；(2)投資重估儲備；(3)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及(4)股份購回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34,229)	(15,9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傢俬及設備折舊	3,505	3,026
無形資產攤銷	1,286	753
處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4	54
利息收入	(14,945)	(5,022)
利息開支	11,430	1,399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5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92,345	25,730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4,100)	—
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9,498)	275
投資收入	(24,426)	(18,182)
綜合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	1,752	1,085
資產減值虧損	632	9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	(125)
股份支付開支	11,562	8,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992	2,7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158)	(24,98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85	(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5)	1,7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136	22,397
履約責任(減少)增加	(296)	6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40,095)	(2,015)
營運所得現金	(238,951)	(219)
已收利息	10,743	2,246
已付所得稅	(12,864)	(10,0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072)	(8,04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35
已收銀行及貸款利息	3,428	640
購買傢俬及設備	(2,011)	(4,558)
處置傢俬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購買無形資產	(1,124)	(2,44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4,033)	(535,461)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8,094	521,49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5,683)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86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764)	(5,48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487)
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	(3)	(7)
關聯方還款	5	—
存放定期存款	(790,315)	(65,41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508,654	73,420
產生應收貸款	(12,562)	(7,269)
償還應收貸款	2,219	7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234)	(56,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344,593	—
股份發行成本	33	(12,152)	—
購回股份付款		(11,847)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3	—	10,000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33	86,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	—	151,928
償還銀行借款	33	(150,000)	(1,928)
已付利息	33	(10,432)	(2)
非控股股東注資		151	160,243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163)	(358)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3	(1,696)	(1,164)
就獲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087	—
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	33	61,501	432
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	33	(41,190)	(205)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33	(4,543)	(4,1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309	314,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969	186,6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514)	5,60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58	442,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包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度週期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本集團已於上個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惟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明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的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攤銷成本 (過往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6,596	116,781	1,354	-	508,286	173,450	267,925	(18,358)	12,54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	(a) (36,596)	-	4,279	32,317	-	-	-	-	-
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	(116,781)	116,781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c) -	-	-	-	(486)	-	-	(12)	498
由成本減減值至公允價值	(a) -	-	1,937	-	-	-	-	-	(1,937)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124,351	32,317	507,800	173,450	267,925	(18,370)	11,107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4,279,000美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該等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1,937,000美元已調整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為32,317,000美元的上市金融債券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是因為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該等資產，並且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於2018年1月1日，170,000美元的相關公允價值虧損繼續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現金管理產品(「向銀行購買的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的投資而言，本集團不再應用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是因為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116,781,000美元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過往債務人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使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估計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進行計量，且自初始確認起未發生顯著的信用風險增加。

本集團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均為上市金融債券，在評級機構中獲評級為最高信用評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用風險投資，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進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86,000美元。額外虧損撥備就相關資產計提，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除外，就其他儲備確認虧損撥備1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	—	—
通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款項	(249)	(237)	—
通過期初其他儲備重新計量的款項	—	—	(12)
於2018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249)	(237)	(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2.2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受影響的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千美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調整 千美元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	—	—
借予第三方貸款	5,050	(101)	4,9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96	(36,5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024	6,216	59,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2,317	32,3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25	(249)	51,976
借予關聯方貸款	2,219	(44)	2,1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79	(92)	4,887
流動資產淨值	489,523	(385)	489,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568	1,451	658,01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5,273	1,451	16,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低值資產短期租賃外，經營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會將彼等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視情況而定)。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41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9,407,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2,152,000美元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本集團擬對一組擁有合理類似特點(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內就相似類別相關資產訂立且剩餘期限相若的租賃)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存在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金額入賬方式，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許可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指投票權或類似權力並非決定實體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示的實體。結構化主體通常有限定的業務和嚴密設定的目標，例如，通過轉嫁結構化主體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已投資於其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可向其所管理的基金注資。倘本集團所擁有的基金權益令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則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入賬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計量豁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持有，則該實體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由於本公司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對其的監控及管理並無區分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除通過風險資本機構所持有者外)，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作會計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則按出售被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入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相關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物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物及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及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剩餘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倘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則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具體而言，收入按如下方式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a) 交易及顧問費

交易及顧問收入是指與私募融資交易、公開資本融資交易及併購有關的承銷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交易收入於交易服務已根據各項承諾的條款完成且收入能可靠計量的時點(僅自本集團當前有權就所履行的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起)確認。

(b) 管理費

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認繳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即基金週期)內確認。

(c)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來自附帶權益(「附帶權益」)的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同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惟須待達到最低收入水平或高水平後方可作實。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週期的後期確認為收入。

(d)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對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他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內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會應課稅或可抵扣的項目而有別於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傢俬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有關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計，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傢俬及設備(續)**

各類別傢俬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年折舊率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0%	20.00%-33.33%
電子設備	3年	0%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不適用

傢俬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傢俬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計，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辦公室軟件	20%
域名	10%

本集團註冊的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將於2025年至2026年屆滿。經考慮運用辦公室軟件所帶來的營運效益及市場升級與開發期後，本集團管理層亦估計，辦公室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傢俬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計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並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而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入賬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備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其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發生後續變動時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若該等債務工具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倘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或「投資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借予第三方貸款、借予關聯方貸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期方向得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而來。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上升作出。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出現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如何定義，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明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某一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可能不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借予關聯方貸款就預期信用虧損按個別基準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作為業務合併支付的或有代價外)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應佔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如可轉換債券)的金融負債而言，於釐定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時不考慮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地，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多種嵌入衍生工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釐定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時不考慮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地，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不包含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

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首次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獨立於主合約的多種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有關且可隨時分開及互相獨立則除外。

嵌入衍生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入損益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文為重要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見下文)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假設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註3載列了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詳細標準，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參照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履行全部的履約責任。

就交易及顧問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有現時權利在客戶收取及簽署項目完工報告時就所執行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僅存在單一履約責任，且各自的交易及顧問服務收入已於特定時點獲償付。

就與基金管理服務費有關的管理費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即基金)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因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本集團須於認購期(即基金週期)內向客戶提供必要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與管理費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內履行，且已按直線法於認購期內確認有關收入。

就附帶權益收入而言，在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特定安排中，本集團有權根據基金投資表現超出最低收入水平的程度收取績效費。績效費通常在可釐定基金的累積回報(即投資收入已變現)且不受回撥條款限制的情況下計算及分派。附帶權益收入在(a)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附帶權益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指以現金或實物的形式向參與若干利潤分享計劃的僱員、高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士分派的附帶權益。相關開支可在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於最終支付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這可能導致在確認本集團基金管理合同附帶權益收入前提前確認相關開支。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華菁證券」)的綜合入賬

本集團實際控制華菁證券董事會(華菁證券日常營運決策者)。此外，本集團可實際控制股東大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華菁證券的控制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管理層需要就結構化主體是否被本集團控制及是否應該合併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動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的金額。

於判斷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a) 本集團設立結構化主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本集團僅將於若干條件或事件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承諾。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其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附註3內所列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所用的判斷詳見附註40。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11,222,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10,486,000美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25,043,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16,43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使用。倘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少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日後確認，從而將於有關撥回或日後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營業務中收取分派，因此概無就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如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詳見附註42.6。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具有敏感度。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2.3及25。

5. 分部資料

為便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通過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而定期檢討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在確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匯總處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投資銀行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提供早中期財務顧問及併購顧問服務，並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供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的業務分部；
- (ii) 投資管理指本集團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的業務分部；及
- (iii) 華菁包括本集團近期於中國設立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該分部在性質上與另外兩個分部有所重疊，但該分部另行獨立運營，專注於中國的受管制證券市場且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千美元	投資管理 千美元	華菁 千美元	綜合調整 及對賬項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147,712	—	4,719	—	152,431
管理費	—	47,328	—	—	47,328
利息收入	—	—	11,104	—	11,104
附帶權益收入(附註)	—	67,851	—	(67,851)	—
總收入	147,712	115,179	15,823	(67,851)	210,863
淨投資收益	—	—	9,498	—	9,498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7,712	115,179	25,321	(67,851)	220,361
薪酬及福利開支	(85,772)	(18,575)	(26,856)	—	(131,203)
預提給管理團隊及其他方 的附帶權益(附註)	—	(48,640)	—	48,640	—
其他經營開支	(24,602)	(13,847)	(10,520)	—	(48,969)
經營利潤(虧損)	37,338	34,117	(12,055)	(19,211)	40,189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837
利息開支					(11,430)
資產減值虧損					(632)
投資收入					24,4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92,345)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4,100
上市開支					(9,710)
稅前虧損					(234,229)
所得稅開支					(14,721)
年內虧損					(248,9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投資銀行 千美元	投資管理 千美元	華菁 千美元	綜合調整 及對賬項目 千美元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98,864	—	7,906	—	106,770
管理費	—	28,349	—	—	28,349
利息收入	—	—	4,295	—	4,295
附帶權益收入(附註)	—	73,036	—	(73,036)	—
總收入	98,864	101,385	12,201	(73,036)	139,414
淨投資虧損	—	—	(275)	—	(275)
總收入及淨投資虧損	98,864	101,385	11,926	(73,036)	139,139
薪酬及福利開支	(61,989)	(9,785)	(29,592)	—	(101,366)
預提給管理團隊及其他方 的附帶權益(附註)	—	(49,402)	—	49,402	—
其他經營開支	(23,588)	(9,056)	(11,562)	—	(44,206)
經營利潤(虧損)	13,287	33,142	(29,228)	(23,634)	(6,433)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808
利息開支					(1,399)
資產減值虧損					(967)
投資收入					18,1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5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5,730)
稅前虧損					(15,918)
所得稅開支					2,412
年內虧損					(13,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附註：

投資管理分部業績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納入分部資料，因為該項目為衡量價值創造的關鍵指標、衡量本集團表現的基準，亦是本集團就資源部署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收入調整是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乃基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各項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而計算。相關開支調整是指應付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第三方的未實現附帶權益部分。實現對有限合夥人最低回報(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後，累計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會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會計算根據基金協議應就各項基金支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截至有關日期經已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確已變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不同報告期間內各有不同，故而有必要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相關期間內使得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的積極表現；或(b)相關期間內將致使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低於先前呈列為收入的金額從而導致須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作出消極調整的消極表現。

已確認附帶權益中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且僅應作為任何已收附帶權益的一部分而支付)的部分按與附帶權益收入相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然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附帶權益收入獲確認，直至(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而對附帶權益作出的所有分配，均僅於最終將支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或「最終敲定」時(一般為根據合約應支付有關金額的適用承諾期間後期)才予以確認。

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並會導致現金流量波動。來自投資的附帶權益付款取決於基金表現及變現收益的機會(可能機會甚微)。物色到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籌集投資所需全部資金，其後通過銷售、公開發售或其他退出方式變現投資的現金價值(或其他所得款項)，此過程耗時較長。倘投資未能盈利，則不會就該投資自基金收取附帶權益。儘管投資被證實可獲利，任何利潤仍可能需數年方可變現。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投資何時或是否會變現。附帶權益的時間及金額亦可能隨著私募股權基金的週期變化。

分部利潤或虧損是指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利息開支、投資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資產減值虧損、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業績。分部利潤或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可取得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總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50,030	114,043	87,963	56,843
香港	55,336	22,547	844	697
美國	5,497	2,824	409	499
	210,863	139,414	89,216	58,03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綜合調整 及對賬項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511	243	3,037	—	4,791
處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4	—	—	—	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綜合調整 及對賬項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433	195	2,151	—	3,779
處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4	—	—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客戶A	投資銀行	33,702	*
客戶B	投資管理	*	15,193

附註：

* 相關所示年度自該等主要客戶所得收入少於10%。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在特定時期產生的交易及顧問費、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不時產生的管理費及主要由華菁證券進行的融資和投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按所管理承諾出資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如下文所示按直線法於認購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224	3,324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1,422	3,308
超過兩年但不足三年	891	557
超過三年	430	—
	5,967	7,189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交易及顧問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為926,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為零)，而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23	(27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1	—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9	—
	9,498	(275)

淨投資收益或虧損來自本集團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子公司華菁證券。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專業服務費	13,050	12,372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12,274	9,972
經營租賃費(附註)	6,317	7,166
辦公開支	4,137	3,630
技術開支	4,326	4,087
折舊及攤銷	4,791	3,779
核數師薪酬	758	302
其他	3,316	2,898
	48,969	44,206

附註：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收到中國上海及北京當地政府機關授予的租金費激勵獎勵907,000美元，並自經營租賃費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a)	2,703	1,556
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b)	3,841	727
匯兌虧損淨額	(1,961)	(1,504)
其他(c)	(3,746)	29
	837	808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是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主要包括中國上海與西藏自治區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本集團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稅務優惠。
- (b) 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來自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貸款。
- (c) 其他主要包括：
- 作為同意豁免及認可借款協議若干條件的對價而支付予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的總額860,000美元，有關豁免及認可使本公司得以(其中包括)於2018年5月發行可轉換債券。
 -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1,143,000美元(2017年：無)。
 -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總額1,752,000美元(2017年：1,085,000美元)。

10.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	18
借予第三方貸款	252	—
借予關聯方貸款	(4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	—
	632	9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12,064	4,893
香港	4,293	485
美國	—	672
	16,357	6,050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1,636)	(8,462)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721	(2,412)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若干集團實體根據當地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按1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9%的特別當地優惠稅率)的稅率繳稅。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2018年4月1日起，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的統一稅率)

美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按34%的聯邦稅率繳稅，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家所得稅稅率為6.5%。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頒布，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4%下調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稅前虧損	(234,229)	(15,918)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58,557)	(3,980)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031	1,2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84)	(31)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179)	(1,6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914	2,500
其他司法權區子公司或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71,596	(439)
所得稅開支	14,721	(2,412)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董事薪酬		
— 袍金	244	281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2,713	1,0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8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951	4,11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12,523	88,2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3	3,50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611	4,087
員工成本總額	131,203	101,366
傢俬及設備折舊	3,505	3,026
無形資產攤銷	1,286	753
處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4	54
核數師薪酬	758	3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		
<i>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匯兌(虧損)收益	(24,737)	12,875
	(24,737)	12,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公允價值虧損	—	(21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的所得稅	—	55
	—	(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514	—
計入損益的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95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	—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的所得稅	(151)	—
	454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4,283)	12,711

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扣除所得稅			扣除所得稅
	除稅前金額 千美元	稅收開支 千美元	後金額 千美元	除稅前金額 千美元	稅收抵免 千美元	後金額 千美元
<i>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737)	—	(24,737)	12,875	—	12,875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9)	55	(16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605	(151)	454	—	—	—
	(24,132)	(151)	(24,283)	12,656	55	12,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及 袍金 千美元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支付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包凡(附註1)	67	1,354	17	3,521	4,959
謝屹璟	120	475	5	140	740
杜永波	—	655	4	140	799
王新衛(附註2)	—	229	2	150	381
小計	187	2,713	28	3,951	6,879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附註3)	—	—	—	—	—
李世默	—	—	—	—	—
李曙軍(附註3)	—	—	—	—	—
林寧(附註4)	—	—	—	—	—
張聯慶(附註4)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瑤(附註5)	19	—	—	—	19
葉俊英(附註5)	19	—	—	—	19
肇越(附註5)	19	—	—	—	19
小計	57	—	—	—	57
總計	244	2,713	28	3,951	6,9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支付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包凡	101	311	8	3,889	4,309
謝屹璟	180	15	—	—	195
杜永波	—	423	5	—	428
王新衛	—	327	5	227	559
小計	281	1,076	18	4,116	5,491
非執行董事					
林寧	—	—	—	—	—
李世默	—	—	—	—	—
張聯慶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281	1,076	18	4,116	5,491

附註1：包凡先生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酬金包括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附註2：王新衛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3：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4：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5：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其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的酬金。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7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90	4,2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88	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5
	5,278	4,786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金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2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2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4	4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244,112)	3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14,747,027	24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集團的購股權	—	30,234,41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14,747,027	270,234,41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元)	(0.78)	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元)	(0.78)	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利潤而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已按附註34所披露的股份分拆追溯調整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效果。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後計算得出。概無對盈利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購股權的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屬反攤薄。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的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屬反攤薄。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考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影響，因為有關影響具有反攤薄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15,413	4,150

2016年的現金股息4,150,000美元已於2017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股息已確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分派。

2017年的現金股息3,599,000美元已於2018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股息已確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分派。

10,870,000美元的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根據特殊股息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公允價值為10,870,000美元的若干境外投資作為股息分派。視作分派的該交易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

此外，944,000美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供股東購買由本集團持有且公允價值總額為944,000美元的若干境內投資。本集團持有的上述投資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讓，並已確認來自相關股東的相應剩餘應收款項772,000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傢俬及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09	4,009	5,742	635	10,695
添置	255	1,096	2,511	696	4,558
處置	(38)	(5)	(64)	—	(107)
劃撥至無形資產	—	—	—	(569)	(569)
匯兌調整	4	221	358	44	627
於2017年12月31日	530	5,321	8,547	806	15,204
添置	100	688	954	269	2,011
處置	—	(130)	—	(229)	(359)
劃撥至無形資產	—	—	—	(333)	(333)
匯兌調整	(7)	(225)	(371)	(30)	(633)
於2018年12月31日	623	5,654	9,130	483	15,890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89)	(796)	(1,001)	—	(1,986)
年內計提撥備	(78)	(1,290)	(1,658)	—	(3,026)
處置時對銷	22	3	26	—	51
匯兌調整	(3)	(56)	(80)	—	(1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	(2,139)	(2,713)	—	(5,100)
年內計提撥備	(135)	(1,524)	(1,846)	—	(3,505)
處置時對銷	—	116	—	—	116
匯兌調整	1	116	154	—	271
於2018年12月31日	(382)	(3,431)	(4,405)	—	(8,21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120	3,213	4,741	635	8,709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	3,182	5,834	806	10,104
於2018年12月31日	241	2,223	4,725	483	7,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域名 千美元	辦公室軟件 千美元	牌照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3	883	1,366	2,312
添置	—	2,442	—	2,442
由在建工程劃入	—	569	—	569
匯兌調整	4	150	9	1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7	4,044	1,375	5,486
添置	—	1,124	—	1,124
由在建工程劃入	—	333	—	333
匯兌調整	(3)	(214)	(9)	(226)
於2018年12月31日	64	5,287	1,366	6,717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6)	(253)	—	(289)
年內計提撥備	(6)	(747)	—	(753)
匯兌調整	(2)	(39)	—	(41)
於2017年12月31日	(44)	(1,039)	—	(1,083)
年內計提撥備	(6)	(1,280)	—	(1,286)
匯兌調整	2	93	—	95
於2018年12月31日	(48)	(2,226)	—	(2,27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27	630	1,366	2,023
於2017年12月31日	23	3,005	1,375	4,403
於2018年12月31日	16	3,061	1,366	4,443

18. 無形資產(續)

牌照為集團實體的交易權。由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視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而對其進行評估。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其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會攤銷，除非其可使用年期被認定屬有限。但牌照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對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牌照的賬面值將分配至證券買賣服務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預測五年期的平均收益年增長率介乎60%至10%，而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以估計年增長率3%推斷。在使用估計年收益增長率時，管理層認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目前處在收益基礎較低的成長階段。使用23%的貼現率是為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其對本集團運用牌照的市場發展預測作出財務預測。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約為2.4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2.4百萬美元)，超過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牌照賬面值1.0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0百萬美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此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本集團已對管理層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估計貼現率增加／減少1%，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增加0.1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0.1百萬美元)，仍高於賬面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牌照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為進行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507	14,336
遞延稅項負債	(1,115)	(650)
	14,392	13,686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資產		應計花紅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金融工具	總計 千美元
	減值虧損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變動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9	2,333	2,846	5,418	(498)	4,920
計入／(扣自)損益	91	8,009	483	8,583	(121)	8,462
匯兌調整	6	144	185	335	(31)	304
於2017年12月31日	336	10,486	3,514	14,336	(650)	13,686
計入／(扣自)損益	158	1,451	373	1,982	(346)	1,63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1)	(151)
匯兌調整	(16)	(715)	(80)	(811)	32	(779)
於2018年12月31日	478	11,222	3,807	15,507	(1,115)	14,392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的分派，故並無就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2,215,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57,801,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稅項虧損47,172,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41,36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25,043,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16,43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到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a)	2,938	4,972
於基金的投資(b)	74,163	38,560
	77,101	43,532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金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納」)(附註1)	中國上海	中國	4.98%	4.98%	4.98%	4.98%	技術開發
Fountainhead Partne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Fountain head」)(附註2)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1.80%	11.80%	11.80%	11.80%	財富管理
上海凡潤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 司(「上海凡潤」)(附註3)	中國上海	中國	不適用	30.00%	不適用	30.00%	技術開發
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展澤」)	中國廣州	中國	20.00%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

附註：

-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任金納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其能夠對金納發揮重大影響力。
- 由於本集團根據Fountainhead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任Fountainhead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其能夠對Fountainhead發揮重大影響力。
- 於上個年度，本集團持有上海凡潤30%股權，並將該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出售上海凡潤30%股權予第三方以換取Sumscope Inc.的股權(附註22)。該交易於2018年7月2日完成。於上海凡潤的投資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023,000美元，超過賬面淨額2,331,000美元，而出售所得收益692,000美元已於投資收入內確認。

上述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續)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2,031	5,101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907	(129)
	2,938	4,972

本集團的非上市聯營公司在前景良好的行業經營，包括融資技術開發、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並擁有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處於起步階段，且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營運或該等公司所經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因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b) 於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屬於其管理的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金。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60,793	24,251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14,065	13,908
匯兌調整	(695)	401
	74,163	38,560

附註：基金於各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重大基金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1.94%	1.94%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1.02%	1.02%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開曼群島	9.13%	9.1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開曼群島	3.17%	3.17%
East Imag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50%	不適用

本集團可對上述基金營運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是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代表該等基金管理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與調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款項(續)

重大基金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基金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263,469	279,8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93	43,040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1,211,054	1,060,2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842	191,62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資產淨值	134,483	156,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7	41,76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資產淨值	249,554	164,2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423	17,972
East Image Limited		
資產淨值	89,094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906)	—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基金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集團於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	(91)	79
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賬面值	13,964	3,647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上市金融債券(附註i)	32,317
按成本計量：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4,279
	36,596

附註：

- i. 該等金融債券按3%至7%的固定利率計息，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並按現行市價結算。該等金融債券的總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為32,487,000美元，公允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為32,317,000美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開支。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於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在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兼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該等金融債券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見附註23。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權投資均按成本減年末減值計量，因為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所持股權投資的權益介乎0.07%至20.00%，無權提名董事，故不對該等股權的被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於2017年年末審查相關投資及進行減值測試，並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949,000美元的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所持上述股權投資隨後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並列入附註22。於2018年1月1日，上述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6,21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衍生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 利率上限(附註i、viii)	1,354
	1,354

(b)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附註ii、viii)	65,111
	65,111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i、viii)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iv、viii)	36,962 14,708
	51,670

(c)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附註ii、viii)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v) 上市金融債券(附註vi)	317,988 27,399 10
	345,397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c)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i、viii)	45,881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iv、viii)	25,344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vii)	6,912
於Sumscope的投資產生的認股權證(附註ix)	570
於Sumscope的投資產生的受限制股份(附註ix)	3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附註x)	14,100
	93,107

附註i：按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借款協議，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6%計算的可變利率計息。為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上限協議。利率上限的總對價為1,275,000美元，而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則為1,354,000美元，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借款於2018年9月28日償還，本集團因而於2018年10月9日出售該利率上限，代價為2,300,000美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投資收入中確認收益946,000美元。

附註ii：本集團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並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因此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3.60%至4.40%(2017年：2.93%至5.30%)。公允價值乃基於未來現金流量按根據管理層判斷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貼現而估計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級。

附註iii：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結束時向有限合夥人呈報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表現，因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

附註iv：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的投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因此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

附註v：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資產管理產品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於目的為出售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vi：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資產管理產品投資於金融債券。該等金融債券按介乎3%至7%的固定息率計息，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及以現行市價結算。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債券於目的為出售該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vii：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2018年1月1日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已隨後強制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影響已通過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作出調整而列賬，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

附註viii：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ix：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i)總對價約10百萬美元認購Sumscope Inc.優先股；(ii)認購可收購Sumscope Inc.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總投資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及(iii)認購受限制普通股，按為期四年的歸屬期歸屬，自簽訂協議起四年內每年按相同份額歸屬百分之二十五。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出售其於上海凡潤的30%股權(附註20)換取於Sumscope Inc.的股權。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受限制股份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優先股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納入「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附註x：本集團享有按照可於其確立後任何時間行使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向本集團子公司華菁證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但於過去年度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實質上無法行使，公允價值因此並不重大。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部分購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實質上可以行使。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4,100,000美元及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購股權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菁證券相應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經參照近期交易價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		
上市金融債券		51,833

金融債券的總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49,998,000美元，公允價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51,833,000美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為8,400美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24.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大道」)(附註a)	2,962	—
天津艾睿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RJ」)(附註b)	971	—
減：減值虧損撥備	(78)	—
	3,8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		
寧波保稅區英維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WL」) (附註c)	4,813	5,050
Winsor Holdings LLC(「WH」)(附註d)	4,435	—
北京願景明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YJMD」)(附註e)	4,52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5)	—
	13,497	5,050

附註：

-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大道訂立貸款協議，向大道提供按年利率13%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2,914,000美元)。貸款由大道的一名董事作擔保，並以大道的股份作抵押。除非本集團與大道另行協定，否則將於貸款提取後第一個週年日償還。
-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ARJ訂立協議，於2018年7月向ARJ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500,000元(約948,000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將不遲於2019年7月償還。
-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WL訂立貸款協議，向YWL提供按年利率8%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808,000美元及5,050,000美元)。該貸款由一家第三方公司及YWL的控制人提供擔保。貸款由對該第三方公司股份的質押作為抵押。除非本集團與YWL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第三方WH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向WH提供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金額為3,983,000美元。貸款的償還由個人作擔保，除非本集團與WH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JMD訂立貸款協議，向YJMD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991,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4,515,000美元)。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附註i)	43,011	24,252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ii)	14,492	12,035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3,060	3,844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	23,115	4,095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54	3,058
— 應收利息(附註iii)	—	1,886
— 可收回增值稅	1,537	2,675
— 其他(附註iv)	6,151	380
小計	94,520	52,2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4)	—
總計	93,926	52,225

於2017年1月1日，應收賬款為13,572,000美元。

附註i：本集團給予其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賬齡(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30日	15,354	15,872
31-60日	95	611
61-90日	22,934	1,684
91-180日	2,598	3,319
181-360日	213	—
1年以上	1,406	2,766
	42,600	24,252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管理層認為，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毋庸置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8,000美元的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獲撇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411,000美元，包括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362,000美元、記錄為2018年1月1日之累積虧損調整的155,000美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的10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逾期日數	
0-30日	—
31-60日	—
61-90日	—
91-180日	—
181-360日	2,766
1年以上	—
	<hr/>
	2,766

附註ii：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源自本集團的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對手方的相應款項相抵銷，故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結餘單獨呈列。

附註iii：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工具應計利息計入相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內。

附註iv：於2018年12月31日，提供予第三方用作基金投資資本的墊款合共為5,873,000美元，已於2019年1月由第三方償還。

2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按實際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利率於2018年12月31日介乎2.25%至3.24%之間(於2017年12月31日介乎0.30%至1.50%之間)。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本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且按介乎0.30%至1.8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5,258	49,477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26,937	5,274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	14,492	12,035
其他應付款項	4,520	4,469
應付利息(附註)	—	1,397
應付諮詢費	2,604	1,460
其他應付稅項	2,195	1,663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1,115	—
應計開支	561	1,437
	117,682	77,212
減：非流動部分	—	(367)
	117,682	76,845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工具應計利息計入相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內。

29. 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預付管理費	5,696	4,552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39)	271	2,637
來自客戶的墊款	926	—
	6,893	7,189
減：非流動部分	(2,743)	(3,865)
	4,150	3,324

於2017年1月1日，履約責任為6,58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履約責任(續)

下表載列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履約責任有關的部分。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已確認並計入年初履約責任結餘的收入	3,324	2,334

30.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按可變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150,000

到期應付金額乃基於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包含任何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

於2017年5月8日，本集團與杭州銀行訂立一份借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928,000美元)，固定利率為3.99%。本集團已於一個月內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2017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工銀國際投資管理訂立借款協議，以獲取融資總額200,000,000美元(「工銀國際貸款」)。本集團於2017年11月17日(「首次動用日期」)動用貸款150,000,000美元。該借款的期限為三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6%的可變利率計息。本集團有選擇權將最終還款日延長至首次動用日期滿三週年及四週年後的12個月。該貸款於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的合約年利率為7.62%，而於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9月28日為8.49%。

CR Partn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29,950,000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三家子公司的100%股權已為本集團的工銀國際貸款作抵押。

根據借款協議，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任何時間或工銀國際貸款最終還款日前，融資將會被註銷，而所有未償還借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到期償還。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未償還借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已於2018年9月28日償還。

31. 可轉換債券

(1) 於2018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向若干人士和實體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美元計值。利息按每年5%的票面息率自發行日期至其後24個月當日(「原到期日」)或當任何違規事件發生時累計。倘原到期日延長，利息隨後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自原到期日至延長到期日或當任何違規事件發生時累計，惟倘可轉換債券根據協議轉換為普通股，則不計利息。

轉換

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該等可轉換債券按每股3.6159美元(經股份分拆(定義見附註34)後調整)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23,783,664股普通股。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分離於負債部分。4,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轉換權)。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所包含之列項隨後未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在可轉換債券獲自動轉換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結餘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轉換後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債務部分的有效利率為6.89%。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發行可轉換債券	82,000
直至2018年9月27日的利息支出	2,395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84,395)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轉換債券(續)

(2) 於2016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美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生自動轉換事件時或發行日期後12個月或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任何時間將有關債券轉換為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轉換價6.13333美元轉換為3,260,8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2016年6月26日或之後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2017年6月15日按面值贖回，並將按利率8%按年支付截至結算日期的利息。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將可轉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因發生自動轉換事件(本集團一間子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已根據2017年4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悉數轉換為3,260,868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

可轉換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600
直至2017年4月26日的公允價值變動	504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104)
於2017年12月31日	—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兩名第三方投資者CW Renaissance Limited(「CW」)及TBP Greenhouse Holdings Co., Ltd.(「TBP」)(統稱「A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美元。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四名第三方投資者Bamboo Prime, L.P. (「Bamboo」)、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 (「Greenhouse」)、JenCap CR (「JenCap」)及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 (「Smart Group」) (統稱「B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合共16,304,348股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美元。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簽訂B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修訂了A系列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及贖回權政策。於B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A系列優先股的股息權被消除，A系列優先股的年利率由6%改為8%，且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日期被延長至B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日期。

於2016年5月18日，Bamboo在其解散時向Bamboo Green Ltd.配發6,521,739股B系列優先股，並向Gopher China Harvest Fund LP配發4,891,305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CW進一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1,527,271股B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美元。此外，如附註31所披露，可轉換債券已被悉數轉換為3,260,868股B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息

除非及直至優先或同時就每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按視同轉換基準) 宣派及派付相同金額的股息，否則不得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權視為優先股的權益部分，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參與向實益擁有普通股的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支付的可能被宣派或界定為「股息」 (「特別股息」) 的若干薪酬，而有關於特別股息或會於向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前獲宣派或派付。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 (如清算、解散、清盤、控制權變更等) 的情況下，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應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初始購買價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

在向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全額支付彼等有權受償的金額後，應按比例將剩餘資產按已轉換基準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均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分配予所有普通股持有人。

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清算優先權，則應根據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再到普通股的清算優先權按比例分配該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贖回權

若大多數當時未轉換A系列優先股(在轉換情況下)的持有人要求，A系列優先股可於B系列優先股交割日期滿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或於B系列優先股交割日期滿五週年前觸發清算事件的情況下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初始發行價另加從初始發行日期起至B系列發行日期(2015年8月10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從B系列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再加上全部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減去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的所有股息。

若大多數當時未轉換B系列優先股(在轉換情況下)的持有人要求，B系列優先股可於交割日期滿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或於交割日期滿五週年前觸發清算事件的情況下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初始發行價另加從B系列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再加上全部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減去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的所有股息。

倘於贖回日期本公司並無充足合法可用的資金用以贖回被要求贖回的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本公司合法可用於贖回的資金應(i)首先，用於根據B系列優先股的全額贖回價按比例向要求贖回的各持有人贖回B系列優先股，及(ii)其次，在悉數支付應付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B系列優先股贖回價後，用於根據A系列優先股的全額贖回價按比例向要求贖回的各持有人贖回A系列優先股。剩餘須贖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予以結轉，並待本公司有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時盡早贖回。

轉換條款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有權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外，緊接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或大多數當時未轉換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大多數當時未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分別作為單一類別在轉換情況下投票表決)進行書面選舉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有未轉換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當時實際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為2.00美元，B系列優先股為6.13美元，且初始轉換比例為一比一。倘本公司按低於轉換價的價格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則將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在普通股分配股息、拆細、綜合或合併時，亦將按比例調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價。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定義見附註34)後，轉換價分別調整至每股0.5美元及1.5325美元。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投票權**

每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擁有相等於在被轉換為普通股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

禁售期

在認可證券交易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生效日期後，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須於轉換後受限於最長達180日的禁售期。

除權益部分外，全部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等額的不可轉換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由於工具的利率高於等額不可轉換貸款之市場利率，因此權益並無包括任何餘值。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分別按股份分拆後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5美元及1.5325美元，自動轉換為60,000,000股及84,369,948股普通股(定義見附註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3,817
發行B系列優先股	10,000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	23,104
公允價值變動	25,730
於2017年12月31日	262,651
截至2018年9月27日的公允價值變動	292,345
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30,655)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24,341)
於2018年12月31日	—

由於股東不可於2018年9月27日起180天的禁售期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按股份發售價31.80港元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5.11%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9月27日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釐定本集團的相關股份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則採用權益分配模型。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

於2017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折現率	17.00%
無風險利率	2.84%
預期波動率	33.00%
DLOM	20.00%

折現率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本集團基於美國五年期國債曲線的市場收入率加國家違約風險估算無風險利率。DLOM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認購期權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售出前的價格變動，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礎。波動率基於對標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動率估計。贖回功能與清算優先權的概率權重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採用上述假設外，釐定2017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有考慮本集團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該等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美元	可轉換 可贖回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 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優先股 千美元	可轉換債券 千美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美元	應計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150,000	262,651	—	1,397	—	5,274	—	419,322
融資現金流量	(159,035)	—	82,000	(1,397)	(6,239)	20,311	(12,152)	(76,512)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9,035	—	2,395	—	—	—	—	11,430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12,220	12,2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292,345	—	—	—	—	—	292,3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554,996)	—	—	—	—	—	(554,996)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	(84,395)	—	—	—	—	(84,395)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6,239	—	—	6,239
綜合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應佔投資收益	—	—	—	—	—	1,491	—	1,4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139)	—	(139)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	—	—	—	—	26,937	68	27,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千美元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千美元	可轉換債券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予 綜合結構化 主體權益持 有人的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來自融資 活動的負債	—	203,817	22,600	—	—	4,006	230,423
融資現金流量	150,000	10,000	—	(2)	(5,314)	227	154,911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	1,399	—	—	1,3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	—	25,730	—	—	—	—	25,730
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	504	—	—	—	504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 先股	—	23,104	(23,104)	—	—	—	—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5,314	—	5,314
綜合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 應佔投資收益	—	—	—	—	—	1,085	1,0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44)	(44)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 負債	150,000	262,651	—	1,397	—	5,274	419,322

附註：來自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債券、應付利息、應付股息、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以及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34. 股本

截至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0,000股股份構成，包括455,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執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4股股份(「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分為(a)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20,000,000股普通股、(b)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8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c)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00,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31.80港元發行85,008,000股普通股。經扣除所有已資本化的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32,373,000美元)，其中332,371,000美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	0.0001	50,000
股份分拆	1,500,000,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0.000025	50,000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60,000,000	0.0001	6,000
向信託發行之股份(附註36)	10,000,000	0.0001	1,000
股份分拆前行使購股權(附註36)	3,819,500	0.0001	382
小計	73,819,500	0.0001	7,382
股份分拆	221,458,500		—
股份分拆後	295,278,000	0.000025	7,382
發行普通股	85,008,000	0.000025	2,125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1)	23,783,664	0.000025	595
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2)	60,000,000	0.000025	1,500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2)	84,369,948	0.000025	2,109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4,576,200)	0.000025	(114)
於2018年12月31日	543,863,412	0.000025	13,597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呈列為		14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呈列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包括開支) 千美元
		最高美元等值	最低美元等值	
2018年10月	1,095,100	2.03	1.89	2,154
2018年11月	3,357,000	3.02	2.03	9,083
2018年12月	228,700	2.78	2.46	610
	4,680,800			11,847

於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購回4,680,8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92,554,000港元(相當於約11,847,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購回的4,680,800股普通股中，4,576,200股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其餘104,600股普通股已於2019年1月註銷。

35. 非控股權益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23,756	74,20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077)	(9,445)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2)	(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1	160,243
出售一間子公司	(101)	—
股息分派	(1,696)	(1,164)
年末結餘	207,031	223,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2012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5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2015年，最高數目經批准被調高至22,826,087股普通股。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最高數目調整至91,304,348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股份分拆前)
授出日期		
2013年1月1日	575,000	1.0美元
2013年3月29日	150,000	1.0美元
2013年5月13日	750,000	1.0美元
2014年1月1日	1,375,000	1.0美元
小計	2,850,000	1.0美元 (附註)
2015年1月1日	7,475,000	1.0美元
2015年10月1日	50,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25,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450,000	2.5美元
2016年7月1日	2,550,000	2.5美元
2017年1月1日	800,000	2.5美元
2017年4月1日	7,780,000	2.5美元
2017年10月1日	200,000	2.5美元
2018年4月1日	3,195,000	3.0美元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50美元修改為每股1.00美元。公允價值增加448,000美元已就歸屬購股權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公允價值增加293,000美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未歸屬購股權確認。

購股權將依照五年歸屬計劃歸屬，且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滿一週年當日及次年同一日期歸屬百分之二十，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始終為僱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

36.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分拆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分拆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18年 已授出 (附註)	於2018年 已行使 (附註)	於2018年 已沒收	於2018年 已沒收	於2018年 已撤銷 (附註)	重新分類 (附註)	股份分拆 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僱員：												
2013年1月1日	1.0	0.25	575,000	-	(140,000)	-	-	-	-	-	1,305,000	1,740,000
2013年3月29日	1.0	0.25	150,000	-	(150,000)	-	-	-	-	-	-	-
2013年5月13日	1.0	0.25	375,000	-	(300,000)	-	-	-	-	-	225,000	300,000
2014年1月1日	1.0	0.25	1,225,000	-	(500,000)	-	(300,000)	-	-	-	2,175,000	2,600,000
2015年1月1日	1.0	0.25	3,775,000	-	(1,180,000)	(100,000)	-	-	-	-	7,485,000	9,980,000
2015年10月1日	1.0	0.25	50,000	-	-	-	-	-	-	-	150,000	200,000
2016年1月1日	1.0	0.25	125,000	-	(37,500)	-	-	-	-	-	262,500	350,0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1,375,000	-	(130,000)	-	-	-	-	-	3,735,000	4,980,000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250,000	-	-	-	-	(40,000)	-	-	630,000	840,000
2017年1月1日	2.5	0.625	350,000	-	-	(300,000)	-	-	-	-	150,000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購股權數目					股份分拆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於2018年已授出 (附註)	於2018年已行使 (附註)	於2018年已沒收	於2018年已沒收	於2018年已撤銷 (附註)	重新分類 (附註)		
執行董事：											
包凡	2.5	0.625	5,000,000	-	(1,000,000)	-	-	-	-	12,000,000	16,000,000
王新衛	2.5	0.625	300,000	-	(60,000)	-	-	-	(240,000)	-	-
			5,300,000	-	(1,060,000)	-	-	-	(240,000)	12,000,000	16,000,000
僱員	2.5	0.625	2,480,000	-	(322,000)	-	(300,000)	(800,000)	240,000	4,794,000	6,092,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7,780,000	-	(1,382,000)	-	(300,000)	(800,000)	-	16,794,000	22,092,000
僱員：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200,000	-	-	-	-	-	-	600,000	80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3.0	0.75	-	100,000	-	-	-	-	-	300,000	400,000
王新衛	3.0	0.75	-	100,000	-	-	-	-	(100,000)	-	-
杜永波	3.0	0.75	-	100,000	-	-	-	-	-	300,000	400,000
謝屹環	3.0	0.75	-	100,000	-	-	-	-	-	300,000	400,000
			-	400,000	-	-	-	-	(100,000)	900,000	1,200,000
僱員	3.0	0.75	-	2,795,000	-	-	(80,000)	-	100,000	8,685,000	11,500,000
2018年4月1日	3.0	0.75	-	3,195,000	-	-	(80,000)	-	-	9,585,000	12,700,000
			16,230,000	3,195,000	(3,819,500)	(400,000)	(680,000)	(840,000)	-	43,096,500	56,782,000
年末可行使											13,382,666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2美元	3.00美元	1.59美元	2.13美元	0.47美元	2.50美元			0.55美元

附註：所有變動於股份分拆前發生。

36.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17年 已授出	於2017年 已行使	於2017年 已沒收		
僱員：							
2013年1月1日	1.0	575,000	—	—	—	575,000	
2013年3月29日	1.0	150,000	—	—	—	15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375,000	—	—	—	375,000	
2014年1月1日	1.0	1,225,000	—	—	—	1,225,000	
2015年1月1日	1.0	4,075,000	—	—	(300,000)	3,775,000	
2015年10月1日	1.0	50,000	—	—	—	50,000	
2016年1月1日	1.0	125,000	—	—	—	125,000	
2016年1月1日	2.5	1,450,000	—	—	(75,000)	1,375,000	
2016年7月1日	2.5	2,550,000	—	—	(2,300,000)	250,000	
2017年1月1日	2.5	—	800,000	—	(450,000)	35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2.5	—	5,000,000	—	—	5,000,000	
王新衛	2.5	—	300,000	—	—	300,000	
僱員	2.5	—	5,300,000	—	—	5,300,000	
		—	2,480,000	—	—	2,480,000	
2017年4月1日	2.5	—	7,780,000	—	—	7,780,000	
僱員：							
2017年10月1日	2.5	—	200,000	—	—	200,000	
		10,575,000	8,780,000	—	(3,125,000)	16,230,000	
年末可行使						5,0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7美元	2.50美元	—	2.36美元	1.92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續)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率。

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4月1日	10月1日	4月1日	1月1日	7月1日	1月1日	10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3月29日及 2013年 5月13日	1月1日
股份分拆前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8.49美元	5.82美元	5.25美元	5.17美元	4.54美元	4.67美元	4.67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股份分拆前 行使價	3.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預期波動率	39.00%	37.00%	38.00%	38.00%	40.00%	40.00%	40.00%	40.0%	40.00%	40.00%	40.00%
預期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91%	3.04%	3.15%	3.21%	2.12%	2.94%	2.79%	2.49%	2.49%	2.49%	2.49%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17年(2017年：8.45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1,562,000美元的股份補償開支於損益確認(2017年：8,203,000美元)。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

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2018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為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10,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0,000,000股)已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信託」)。本公司擁有信託的控制權並已豁免所發行股份的對價。於本年度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而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工資的固定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政府所執行的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自地方政府機關所釐定的工資成本固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在美國為合資格參與者採納退休金計劃，以依照遞延基準按年薪的一定比例自願為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規定的限制。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披露於附註12。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出售上海凡潤30%股權予第三方以換取Sumscope Inc.的股權。該交易於2018年7月2日完成。於上海凡潤的投資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023,000美元，超過賬面淨值2,331,000美元，並確認出售收益692,000美元。

10,870,000美元的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根據特殊股息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公允價值為10,870,000美元的若干境外投資作為股息分派。該分派亦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以及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

(a) 借予關聯方貸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金納	i	—	689
深圳華晟領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晟領智」)	ii	—	1,530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晟領飛」)	iii	201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	—
		197	2,219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Huaxing Yihui LLC	338	—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902	88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2,885	4,049
Green Galaxy LLC	127	—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	38
Glory Galaxy LLC	8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227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5)	—
	4,442	4,972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貿易結餘指本集團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續)

本集團一般向關聯方授予180日的信貸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30日	640	269
31-60日	406	395
61-90日	404	455
91-180日	1,218	1,187
181-360日	1,774	2,666
	4,442	4,97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0-30日	273
31-60日	396
61-90日	396
91-180日	1,601
	2,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Huaxing Yihui LLC	iv	—	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v	2	2
達孜鑄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v	3	—
達孜縣崇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vi	772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	—
		757	7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上海凡潤	vii	—	15
		—	15

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30日	—	—
91-180日	—	15
	—	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c)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	23
深圳華晟領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61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	—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	—
	271	2,637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指關聯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支付的管理費預付款。

(d)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下列者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凡潤	vii	—	56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支付下列者的籌資佣金：			
達孜鐳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viii	126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下列者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金納	i	158	—
深圳華晟領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x	—	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來自下列者的管理費：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1,032	1,032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3,180	3,024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42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13	2,954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1	15,193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70	2,013
深圳華晟領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6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849	1,14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903	39
深圳華晟領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18
Green Galaxy LLC	127	—
Huaxing Yihui LLC	339	—
Glory Galaxy LLC	8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376	—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7	—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52	2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6	—
上海華晟領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	—
	42,652	28,349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管理費指就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已收或應收該等基金的款項。

附註：

- i. a.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金納(附註20所述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訂立協議，向金納提供人民幣4,500,000元(約689,000美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金納已於2018年2月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金納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 ii. 2017年12月，本集團與所管理的一家基金華晟領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向華晟領智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約1,53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18年1月，該貸款已償還。
- iii. 2018年12月，本集團與所管理的一家基金華晟領飛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於2018年12月向華晟領飛提供貸款人民幣1,385,000元(約201,000美元)。該貸款的年利率為6%。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於2019年12月到期。
- iv.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v. 本集團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vi. 本集團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結餘指就本集團出售的若干投資應收該實體的款項。
- vii. 上海凡潤(於2018年7月2日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7年向本集團提供計算機系統集成的設計、安裝、試運行及維護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vii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曾向本集團提供籌資服務。
- ix.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所管理的一家基金深圳華晟領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601	5,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011	4,956
	11,683	10,236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外，於2017年10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CR Partners Limited質押所持本公司29,95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的工銀國際貸款作抵押，該抵押已於2018年9月28日解除(附註30)。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凡先生家族的一名近親對鵬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鵬揚」)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市價向鵬揚購買現金管理產品。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現金管理產品為112,969,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零)。

40. 結構化主體

40.1 綜合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參與的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47,389,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22,000,000美元)。

由於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以及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大部分權益，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有控制權且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40. 結構化主體(續)**40.2 未綜合結構化主體****(1) 本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受益權或產品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本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因為本集團對其並無權力。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現金管理產品及第三方管理的於基金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值分析。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大 風險敞口	收入類型 (附註)
現金管理產品	317,988	317,988	投資收入／ 淨投資收益
於基金的投資	45,881	45,881	投資收入
貨幣市場基金	27,399	27,399	淨投資收益
總計	391,268	391,268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於2017年12月31日 最大 風險敞口	收入類型 (附註)
現金管理產品	65,111	65,111	投資收入／ 淨投資收益
於基金的投資	36,962	36,962	投資收入
總計	102,073	102,073	

附註：所有該等未綜合結構化主體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結構化主體(續)

40.2 未綜合結構化主體(續)

(2) 本集團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綜合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基金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來自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為47,328,000美元(2017年：28,349,000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投資收入為2,938,000美元(2017年：5,984,0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74,163,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38,560,0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所持資產金額為3,306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2,660百萬美元)。

4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擁有於以下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196	6,907
第二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3,211	16,965
	19,407	23,872

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後平均年期為三年。

41. 承擔(續)**(b) 資本認繳**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投資的基金擁有以下未來最低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已承諾投資	33,293	25,048

42. 金融風險管理**42.1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8,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6,28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8,504	118,1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1,83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292	173,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937	267,925

4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換債券、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面對的因交易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安排其信貸管理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對其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及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附註22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所分別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投資於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眾所周知的屬最高投資級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認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對於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本集團已識別多個經濟場景，通過評估不同場景衡量風險或產生信用風險的可能性。不同的經濟場景會產生不同的違約機會率。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於上市債券的 投資	23	A+(標準普爾 評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6,114
		A(標準普爾 評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719
					51,833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借予第三方貸款	24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7,705
借予關聯方貸款	3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01
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3,957
非交易性質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77
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7,503
交易性質的應收 關聯方款項	39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487

附註：

就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數值乃基於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基於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概況。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的客戶組合呈現迥異的虧損模式(包括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類型)，故基於逾期狀況而計提的虧損撥備已在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別的客戶組合之間加以進一步區分。虧損撥備247,000美元已通過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而入賬，並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456,000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高風險類客戶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644	—	—	644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32)	—	—	(32)
	612	—	—	612

一般風險類客戶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14,191	1,011	1,227	16,42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51)	(123)	(174)
	14,191	960	1,104	16,255

低風險類客戶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22,531	1,655	—	24,186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41)	—	(41)
	22,531	1,614	—	24,145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高風險類客戶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4,672	78	—	4,750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234)	(19)	—	(253)
	4,438	59	—	4,497

一般風險類客戶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10,651	—	1,516	12,167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	(152)	(152)
	10,651	—	1,364	12,015

低風險類客戶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43,052	1,977	44	45,07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49)	(2)	(51)
	43,052	1,928	42	45,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 應收關聯方款項		借予 第三方貸款	借予 關聯方貸款	其他應收 款項及 非交易性 應收關聯方 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美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美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的調整	-	-	-	-	-	-	-
	247	-	101	44	94	12	498
於2018年1月1日							
一經重述	247	-	101	44	94	12	4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6	106	252	-	109	-	723
撥回減值虧損	(47)	-	-	(40)	-	(4)	(91)
撤銷	-	(106)	-	-	-	-	(106)
於2018年12月31日	456	-	353	4	203	8	1,024

附註：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因報告期內源生或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42.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籌措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構建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續定期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納入到期分析範圍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反映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可能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而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第二至五年 千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292	—	23,292	23,292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26,937	—	26,937	26,937
總計		50,229	—	50,229	50,22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第二至五年 千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431	367	20,798	20,7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52	—	2,652	2,652
銀行借款	7.62	—	186,549	186,549	15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00	—	188,854	188,854	262,651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5,274	—	5,274	5,274
總計		28,357	375,770	404,127	441,375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細說明呈列於附註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5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就附註30所披露的一項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使用利率上限合約管理該項風險。該等合約讓本集團可監控利率風險，確保對重大利率變動並無過高風險。由於本集團目前通過購買利率上限合約執行利率對沖政策，因此，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已得到監控，並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附註24、26及39所披露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定期存款、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而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因附註27所披露的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當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242,000美元(2017年：1,661,000美元)。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面對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當中主要與美元相關。因此，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該等子公司向業務夥伴收取或支付外幣時產生。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匯匯率風險敞口而制定，且僅包括外匯匯率變動5%時年底尚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在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升值或貶值幅度，該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5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將增加／減少7,010,000美元(2017年：2,495,000美元)，是由於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產生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債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資產因市價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有關的因素所致，亦可能因市場因素所致。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指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面對價格風險。為管理其因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擴充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

敏感度分析

倘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各自增加／減少5%，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972,000美元(2017年：1,212,000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於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影響。倘於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11,000美元(2017年：198,000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本集團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本集團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85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6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45,881	36,962	第三層級	附註(1)	附註(1)
債務證券投資	25,344	14,708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利率上限	—	1,354	第三層級	附註(2)	附註(2)
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	14,100	—	第三層級	附註(3)	附註(3)
受限制股份	300	—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認股權證	570	—	第三層級	附註(4)	附註(4)
金融債券	51,843	32,317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27,399	—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現金管理產品	317,988	65,111	第二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收入而估計，並按可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6,912	—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74,163	38,560	第三層級	附註(5)	附註(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62,651	第三層級	附註(6)	附註(6)
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11,567	5,274	第三層級	附註(7)	附註(7)
應付予由本集團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15,370	—	第二層級	可觀察價格相關投資的 資產淨值	不適用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為45,881,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36,962,000美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2,294,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1,848,000美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利率上限為1,354,000美元，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模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利率波幅。利率波幅越大，利率上限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利率波幅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7年12月31日，利率上限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230,000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為14,100,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零)，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菁證券相應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價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華菁證券的公允價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越高，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1,100,000美元及零。
-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收購Sumscope Inc.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為570,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零)，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率。預期波動率越高，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逾期波動率增／減500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的賬面值增加／減少130,000美元。
- (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為74,163,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38,560,000美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越高。假設有關於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加／減少3,708,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1,928,000美元)。
- (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262,651,000美元，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時則採用權益分配法。輸入值包括估計現金流量、合適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DLOM(見附註32)。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所影響。估計現金流量越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估計現金流量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7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增加／減少5,628,000美元。貼現率越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貼現率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7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減少／增加7,789,000美元。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42.6 公允價值計量(續)****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11,567,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5,274,000美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允價值越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增加／減少578,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264,000美元)。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764
注資	4,714
分派	(246)
公允價值變動	3,8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0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962
注資	5,195
出售	(8,891)
分派	(677)
公允價值變動	14,2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如下:(續)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聯營公司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527
注資	4,797
分派	(89)
公允價值變動	5,5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80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560
注資	36,619
分派	(77)
公允價值變動	1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4,163

	利率上限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
購買	1,275
公允價值變動	7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4
公允價值變動	946
出售	(2,3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為獲取非控股 權益的認購期權 千美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	—
公允價值變動	14,1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4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如下:(續)

	認股權證 千美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	—
購買	680
公允價值變動	(11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0
	應付予本集團為 該投資基金普通 合夥人的綜合 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06
注資	432
分派	(205)
公允價值變動	1,0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74
注資	5,248
分派	(568)
公允價值變動	1,7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6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期內計入損益的總收益或總虧損中，28,374,000美元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本報告期末所持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載於「投資收入」及「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金額為514,000美元的收益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上市金融債券有關(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且列為「其他儲備變動」。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利益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銀行借款、非交易性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審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查過程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別資本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資本架構。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i>直接持有</i>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774,4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	美國	16,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CR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k)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10美元	60%	6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Huaxing Associate GP LLC	開曼群島	1美元	70%	7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GP II LLC	開曼群島	1美元	60%	6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C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Helix Capital Partners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51%	51%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Huaxing Associate, L.P. (a)	開曼群島	1,750,000美元	70%	7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352,941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達孜鐳石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HB XI Venture GP, LLC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II, L.P. (a)	開曼群島	3,000,000美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Maxson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香港	1,763,9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
達孜鐳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達孜鐸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b)	中國西藏	人民幣500,000,000元	6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50%	5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c)	中國上海	人民幣17,893,005元	30%	50.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CR High Growth GP LLC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d)	中國上海	人民幣193,639,900元	25%	86.9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北京	人民幣1,607,140元	56%	52.89%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天津鐸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f)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元	6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g)	中國上海	人民幣1,404,800,000元	48.82%	48.82%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 保薦、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 投資諮詢服務
達孜鐸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鐸淦(上海)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裕錦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鐸傑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2,500,000元	51%	51%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瓊晟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鐳清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 股權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h)	中國寧波	人民幣80,000,000元	3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	中國天津	人民幣50,000,000元	25%	51.49%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Grand Eternit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8,252.15美元	100%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天津鐳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j)(k)	中國天津	人民幣15,000,000元	30%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鐳宇諮詢有限公司(k)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天津瑞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k)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51%	不適用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瑞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k)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51%	不適用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 (k)	開曼群島	0.01美元	100%	不適用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a)(k)	開曼群島	2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k)	開曼群島	0.01美元	100%	不適用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附註：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a) 已發行／註冊資本的金額指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的資本認繳總額。
- (b)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達孜鐸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00%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8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2018年12月31日的60%。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c)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50.5%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8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d)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86.90%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8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認為由於與本集團於該結構化主體的經濟權益有關的重大性及可變性為重大，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e) 本集團具有董事會會議的多數投票權，可指導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就是逐鹿」)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8年6月收購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權增至56%。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就是逐鹿的控制權。
- (f)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天津鐸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00%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8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2018年12月31日的60%。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g)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子公司48.82%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控制華菁證券董事會(華菁證券日常營運決策者)。此外，本集團可實際控制股東大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度擁有華菁證券的控制權。
- (h)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00%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8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附註：(續)

- (i)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51.49%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8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認為由於與本集團於該結構化主體的經濟權益有關的重大性及可變性為重大，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j)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天津鐸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0%的股權。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認為由於與本集團於該結構化主體的經濟權益有關的重大性及可變性為重大，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k) 該等公司或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於2018年新設立。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華菁證券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 重大子公司	中國上海	51.18%	51.18%	(5,669)	(12,380)	204,561 2,470	220,229 3,527
總計						207,031	223,756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華菁證券：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56,313	393,370
非流動資產	69,269	51,285
流動負債	25,894	14,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127	210,074
非控股權益	204,561	220,2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26,828	21,401
開支	(37,904)	(45,590)
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076)	(24,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07)	(11,80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669)	(12,3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84,838)	(30,13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912)	(35,6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289	309,75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2,461)	244,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297,469	264,8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78	9,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08	23,979
	319,555	298,93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53	—
定期存款	194,0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6	32,414
	240,855	32,551
總資產	560,410	331,4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2	1,221
	1,682	1,221
流動資產淨值	239,173	31,3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728	330,2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5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62,651
	—	413,018
資產淨值	558,728	(82,7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
儲備	558,714	(82,758)
	558,728	(82,7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078	8,562	(75,382)	(64,742)
年內虧損	—	—	(22,069)	(22,06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8,203	—	8,203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4,150)	(4,15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78	16,765	(101,601)	(82,75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起之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2,078	— 16,765	215 (101,386)	215 (82,543)
年內虧損	—	—	(324,889)	(324,88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11,562	—	11,562
已行使購股權	13,940	(7,853)	—	6,087
與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發行成本	344,591 (12,220)	—	—	344,591 (12,2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554,992	—	—	554,992
確認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4,000	—	4,000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88,394	(4,000)	—	84,394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11,582)	—	—	(11,582)
已購回並待註銷之股份	—	(265)	—	(265)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15,413)	(15,41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0,193	20,209	(441,688)	558,714

47. 比較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9月7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上海全源、達孜鐳瓏、達孜鐳峰及達孜鐳石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鐳滄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達孜鐮峰」	指	達孜鐮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鐮瓏」	指	達孜鐮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鐮石」	指	達孜鐮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FBH Partners」	指	FBH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於2004年3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包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創始人」	指	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各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鐮淦上海」	指	鐮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釋義(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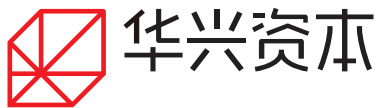
「華菁證券」	指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
「華晟信航」	指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包先生」	指	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包凡先生
「寧波鐮傑」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鐮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的管理公司
「寧波信守」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信守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期間」	指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華晟」	指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續)

「天津華傑」	指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清」	指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華傑的普通合夥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在本年度報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年度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852 2287 1600
info@chinarenaissance.com